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唐 明 律 合 編

(三)

薛 允 升 撰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唐明律合編

三

薛允升撰

國學基本叢書

唐明律合編卷十四

唐律卷第十四

戶婚下

同姓爲婚

諸同姓爲婚者。各徒二年。總麻以上以姦論。若外姻有服屬。而尊卑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謂妻所生者。餘條稱前夫之女準此。亦各以姦論。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女壻姊妹。並不得爲婚姻。違者各杖一百。並離之。

爲祖免妻嫁娶

諸嘗爲祖免親之妻而嫁娶者。各杖一百。總麻及舅甥妻。徒一年。小功以上以姦論。妾各減二等。並離之。

夫喪守志

諸夫喪服除而欲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強嫁之者。徒一年。期親嫁者減二等。各離之。女追歸前家。娶者不坐。

娶逃亡婦女

諸娶逃亡婦女爲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離之。卽無夫。會恩免罪者不離。

監臨娶所監臨女

諸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女爲妾者。杖一百。若爲親屬娶者。亦如之。其在官非監臨者。減一等。女家不坐。卽枉法娶人妻妾及女者。以姦論。加二等。爲親屬娶者亦同。行求者各減二等。各離之。

和娶人妻

諸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妾減二等。各離之。卽夫自嫁者亦同。仍兩離之。

尊長與卑幼定婚

諸卑幼在外。尊長後爲定婚。而卑幼自娶妻。已成者。婚如法。未成者。從尊長。違者杖一百。

妻無七出

諸妻無七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徒一年半。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杖一百。追還合。若犯惡疾及姦者。不用此律。

義絕離之

諸犯義絕者。離之。違者徒一年。若夫妻不相安諧。而和離者不坐。卽妻妾擅去者。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

二等。

奴娶良人為妻

諸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等。離之。其奴自娶者亦如之。主知情者杖一百。因而上籍為婢者。流三千里。即妄以奴婢為良人。而與良人為夫妻者。徒二年。奴婢自妄者亦同。各還正之。

雜戶不得娶良人

諸雜戶不得與良人為婚。違者杖一百。官戶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即奴婢私嫁女與良人為妻妾者。準盜論。知情娶者與同罪。各還正之。

違律為婚

諸違律為婚。雖有媒娉而恐喝娶者。加本罪一等。強娶者。又加一等。被強者止。依未成法。即應為婚。雖已納娉。期要未至而強娶。及期要至而女家故違者。各杖一百。

違律為婚離正

諸違律為婚。當條稱離之正之者。雖會赦猶離之正之。定而未成亦是。娉財不追。女家妄冒者追還。

嫁娶違律

諸嫁娶違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本條稱以姦論者。各從本法。至死者減一等。若期親尊長主婚者。主婚為首。男

女爲從。餘親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其男女被逼。若男年十八以下。及在室之女。亦主婚獨坐。未成者各減已成五等。媒人各減首罪二等。

以上十四條。俱係婚姻之事。同姓爲婚十二條。明律在此門。娶逃走婦女。在戶律收留迷失子女門。和娶人妻。在犯姦買休賣休門。

明律卷第六之二

同姓爲婚

凡同姓爲婚者。各杖六十。離異。

愚按此亦較唐律科罪爲輕。同姓爲妾。唐律不言。疏議問答謂得罪與妻無別。足以補唐律之闕。明律亦無文。

唐律同姓爲婚者。徒二年。則同宗無服及袒免之親。均在其內矣。明律分同姓同宗爲兩門。亦可而無服之親與無服親之妻。一律同科滿杖。又無袒免一層。均與唐律不符。

尊卑爲婚

凡外姻有服尊屬卑幼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姦論。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若女婿及子孫婦之姊妹。並不得爲婚。

姻。違者各杖一百。若娶己之姑舅兩姨姊妹者杖八十並離異。

愚按明律與唐律俱同。而娶己之姑舅兩姨姊妹。唐律無文。疏議云。外姻雖有服。非尊卑者爲婚不禁。蓋專指此項親屬言之矣。不然。姑舅兩姨姊妹何以不載入律內也。明律姦內外總麻以上親與同母異父姊妹均應滿徒。娶同母異父姊妹以親屬相姦論。亦應滿徒。而娶姑舅兩姨姊妹者。止杖八十。姑舅兩姨姊妹律內載明服屬總麻。同母異父姊妹並未載有服制。乃輕重大相懸殊。則不善讀唐律之故也。唐律妻前夫之女。下注謂妻所生者。明律無同母異父姊妹。卽左傳所謂外妹是也。箋釋己之姑舅兩姨姊妹。雖不係尊卑。而親屬未疏。故亦不得爲婚姻。然姦總麻以上親者。徒三年。而娶姑舅兩姨之姊妹。亦是總麻親。乃止杖八十者。蓋上文乃是尊屬與卑幼爲婚。名分不當。故以姦論。若姑舅兩姨姊妹。本同輩行。不犯名分。故止杖八十耳。

瑣言謂同母異父姊妹。倫理所關。無復婚姻之道。姑舅兩姨姊妹。雖有總麻之服。猶無尊卑之分。與箋釋所論相同。均係以尊卑同輩爲區別。不爲無見。而於唐律不載之故。並未發明。疏議明言外姻雖有服。非尊卑者爲婚不禁。外姻同輩男女之服。除姑舅兩姨姊妹外。再無別項。非指此項親屬而何。明律不直言不禁爲婚。而又添入杖八十離異之文。彼此兩無依據。蓋猶是依違調停之意歟。明洪武十七年。帝從翰林待詔朱善言。其中表相婚。已弛禁矣。特未纂爲專條。仍不免言人人殊。今定

有聽從民便之例。議論始歸畫一矣。

朱善疏論婚姻律曰。民間姑舅及兩姨子女法不得為婚。仇家詆訟。或已聘見絕。或既婚復離。甚至兒女成行。有司逼奪。按舊律。尊長卑幼相與為婚者有禁。蓋謂母之姊妹與己之身。是為姑舅兩姨。不可以卑幼上匹尊屬。若姑舅兩姨子女。無尊卑之嫌。成周時。王朝相與為婚者。不過齊、宋、陳、杞。故稱異姓。大國曰伯舅。小國曰叔舅。列國齊、宋、魯、秦、晉亦各自為甥舅之國。後世晉王、謝、唐崔、盧、潘、楊之睦。朱、陳之好。皆世為婚媾。溫嶠以舅子妻姑女。呂榮公夫人張氏即其母申國夫姊妹。古人如此甚多。願下羣臣議弛其禁。從之。

條例

一。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干有律應離異之人。俱照親屬已定名分。各從本律科斷。不得妄生異議。致罪有出入。其間情犯稍有可疑。揆於法制。似為太重。或於名分不甚有礙者。聽各該原問衙門臨時斟酌擬奏。

係嘉靖十七年大理寺卿屠○等題。該四川道監察御史開。詳犯人張氏通姦稱。有男張月德。內。張氏姦生一子。張氏與張月德為妻。張氏與張氏通姦。嘉靖十年三月。四川道參審。張氏仍依原議。斬罪。決不待時。擬張氏姦子。斬罪。查得律禁同姓為婚。在張氏應離。大變。張氏合死。難。以凡姦科斷。蓋本犯與張氏。遇有男女尊卑相犯。律應離異者。久彰。人倫。

卽應徒二年矣。明律僅科滿杖。較唐律爲輕。至同宗無服親之妻。與嘗爲祖免親之妻。究有分別。唐律嫁娶祖免親之妻。各杖一百。與明律娶同宗無服親之妻同。而娶同宗無服之親。則又與唐律迥異。均屬參差。唐律姦兄弟妻。係流二千里。姦父祖妾者。統註謂曾經有父祖子者。其無子者卽減一等。姦父祖所幸婢。減二等。明律均改死罪。且不問被出改嫁。一體同科。殊嫌太重。上尊卑爲婚。唐律不言姑舅兩姨姊妹。此特指出甥舅妻兩項。而亦不言姑舅兩姨姊妹。其爲不禁婚姻可知。彼此參觀。其義益明。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爲妻妾者。杖八十。若監臨官娶爲事人妻妾及女爲妻妾者。杖一百。女家並同罪。妻妾仍兩離之。女給親財禮入官。強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坐。不追財禮。若爲子孫弟姪家人娶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

愚按唐律祇言娶所監臨女爲妾。而無娶部民婦女爲妻之文。祇言枉法娶人妻妾及女者以姦論。加二等。與明律均不相同。可知唐律之爲貴和姦徒一年半。監主加一等。應徒二年。此加二等。則滿徒矣。明律祇杖一百。未免太輕。且和娶人妻。唐律尙應徒二年。况強娶乎。強娶與姦占何異。而一統一杖。罪名尤相懸之至。再娶部民之女爲妻妾。均杖八十。已無區別。娶部民之婦爲妻妾。亦杖八十。不又輕重失平乎。究竟部民之婦有夫無夫。並未敘明。下云娶人妻妾。則明係有夫矣。娶部民有夫之婦。與姦

何異。僅杖八十可乎。強娶亦然。求嚴而反失之寬。與唐律參看。其得失自了然矣。

娶逃走婦女

凡娶犯罪逃走婦女爲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雖異。不知者不坐。若無夫會赦免罪者不離。愚按此律與唐律同。惟明律尙有收留在逃子女爲妻妾一條。載在戶律。彼律不論逃者罪名輕重。均徒二年。此律與所犯同罪。殊屬參差。唐律無收留在逃子女爲妻妾之文。最爲簡當。餘說見彼條。

強占良家妻女

凡豪勢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者。絞。婦女給親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瑣言。強奪者。無故而強奪之也。若先已定婚。但因婚期未至而強奪之。止依強娶律。此不言強奪人妾。凡言強者。妾不在減等之限。卽以本條妻女科斷。女者對男之稱。言女而妾該之矣。

示掌。此條須究明犯事之本意。如爲姦宿而強奪。則依強姦論。若爲妻妾而強奪。則依此律。

愚按此說亦甚允。若意圖價賣得財而強奪。自當照強盜科斷矣。

再此條唐律無文。以強姦罪名比明律較輕故也。且明係姦條。故不載此門。明律之不及唐律。皆此類也。

娶樂人爲妻妾

凡官吏娶樂人爲妻妾者杖六十。並離異。若官員子孫娶者罪亦如之。附過候廕襲之日降一等。於邊遠殺用其在洪武元年已前娶者勿論。

集解。民人娶樂人爲妻。問不應爲妾。勿論。樂人乃教坊司妓者。若流娼亦照此例。

愚按唐律無文。以係絕無之事也。樂人娼妓均係下賤之流。官吏縱無行。何至不知廉恥。向此等人家行聘娶之禮乎。卽有私納以爲妻者。照以婢爲妻。以妾及客女爲妻。論斷可也。又何必多立此等名目乎。

元律。諸職官娶娼爲妻者。笞五十七。解職離之。

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同罪。離異。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僕爲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

唐律亦無文。

元律。諸僧道悖道娶妻者杖六十七。離之。僧道還俗爲民。聘財沒官。

愚按僧道絕無娶妻之理。有犯直科姦罪可耳。不然尼姑女冠亦應有嫁人爲妻之律矣。何以並無明文耶。此皆律文之過於繁瑣者。

良賤爲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爲妻者杖八十。女家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爲婢者杖一百。若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杖九十。各離異改正。

愚按此分別以良從賤及冒賤爲良。壓良爲賤者之罪。而俱較唐律科罪輕至數等。亦無奴婢私嫁女與良人爲妻妾一層。

蒙古色目人婚姻

凡蒙古色目人聽與中國人爲婚姻。務要兩相情願不許本類自相嫁娶。違者杖八十。男女入官爲奴。其中國人不願與回回、欽察爲婚姻者聽從本類自相嫁娶。不在禁限。後改爲外蕃色目人。今律則無此條矣。

出妻

凡妻無應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聚。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若妻背夫在逃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因而改嫁者杖八十。因夫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擅改嫁者杖一百。妾各減二等。若婢背家長在逃者杖八十。亦同。奴逃者罪因而改嫁者杖一百。給還家長。窩主及知情娶者各與同罪。至死

者減一等。不知者俱不坐。若由期親以上尊長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妾止得在逃之罪。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改嫁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

儀禮義疏或問妻可出乎。程子曰：妻不賢，出之何害。如子思亦嘗出妻。今世俗乃以出妻爲醜行，遂不敢爲。古人不如此。妻有不善，便當出也。人修身刑家最急，才修身便到刑家上也。問古人有以對姑吐狗，蒸梨不熟出妻者，無甚惡而遽出之，何也。曰：此忠厚之道也。古人絕交不出惡聲，君子不忍以大惡出其妻，而以微罪去之，以此見忠厚之至也。古語有之：出妻令其可嫁，絕友令其可交。七出之法，聖人之所制也。古人君臣朋友夫婦，皆有離合之道。去就之義，聖人蓋料人情賢否各別，事勢順逆不同，而以此周其變焉。觀孔、曾、孟氏之家法，可見聖人亦有不能格者，則出之而已矣。出之亦所以刑家也。愚按唐律妻妾同科，疏議謂婦人從夫，無自專之道。若有心乖唱和，意在分離，背夫擅行，有懷他志，故擬罪從同。明律妾各減二等，殊不可解。且與妄作姊妹嫁人一條更屬參差。唐律所云妻妾擅去者，卽背夫在逃也。因而改嫁者，卽因逃而輒自改嫁也。在逃者比唐律科罪爲輕，改嫁者又較唐律加重。妻妾擅去者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二等。此背夫改嫁科以徒三年足矣。擬絞似嫌太重。若謂婦女以夫爲天，背夫改嫁，是自絕於天矣。故重其罪，然亦必有所由。若由期親以上尊長主婚，婦女聽從改嫁，

則罪坐尊長。婦女止得在逃之罪。若餘親主婚，亦應分別首從科斷。婦女爲首者，至死並不減等。律內開載甚明，是起改嫁之意者，卽應坐以重罪可知。乃無主婚人而本婦自行改嫁，其應坐以重罪亦可知。若如小註所云，有主婚媒人有財禮乃坐，無主婚人不成婚禮者，以和姦刁姦論，設本婦並無親屬，旣逃走在外，擅自憑媒改嫁者，止科姦罪，似非律意。且背夫在逃，按律尙應滿杖，改嫁僅科姦罪，輕重亦屬倒置。總緣背夫改嫁，罪名較他律過嚴，明知其非而故爲此調停之說也。原律本無此註，瑣言謂改嫁須有主婚媒人財禮方是，若淫奔野合，不可謂嫁，但當以和誘科罪，添入註內，或由於此。此專言背夫改嫁之罪，而忽增入男女字樣，殊不可解。言女可也，言男何謂也哉。如謂兼知情娶者言，又與娶逃走婦女律文互異。唐律疏議問曰：妻妾改嫁，其有父母期親等主婚，若爲科斷，答曰：下條嫁娶違律，祖父母父母主婚，獨坐主婚。若期親尊長主婚者，主婚爲首，男女爲從。父母知女擅去，理須訓以義方，不送夫家，違法改嫁，獨坐父母，合徒三年。其妻妾之身，惟得擅去之罪，期親主婚，自依首從之法，並未言及知情而娶，添入此層，未知本於何條。婦人一經犯姦，卽在應出之列，而應離不離，又有徒一年之罪。唐律本極允當，今雖載入條例，而因姦殺妻及親屬殺姦之例，仍紛紜糾轉，迄無一定。是妻不可出而可殺矣。殊失定律之本意。古不諱言出妻，故唐律有因姦出妻之文，而不立因姦殺妻之法。有犯仍以毆死妻論，猶之人命律內有殺人移鄉之文，而不立子孫復仇之法，卽孟子所謂人可殺非

士師亦不得而殺之也。乃自定有專殺之律。而死者遂不可勝數矣。且由本夫而推及於親屬。由凡人而推及於尊長。例文亦日漸加增。案牘安得不煩耶。

明令

一妻犯七出之狀。有三不去之理。不得輒絕。犯姦者不在此限。

七出三不去。本於家禮。既犯七出。有三不去之理。以推之。七出者。義之不得不去。三不去者。情之不得不留。總以全夫婦之倫也。

錢大昕禮經問答一條云。問婦人之義。從一而終。而禮有七出之文。毋乃啓人以失節乎。曰。此先王所以扶陽抑陰。而家道所以不至於窮而乖也。夫父子兄弟。以天合者也。夫婦。以人合者也。以天合者。無所逃於天地之間。而以人合者。可制以去就之義。堯舜之道。不外乎孝弟。而孝弟之衰。自各私其妻始。妻之於夫。其初固路人也。以室家之恩。聯之。其情易親。至於夫之父母。夫之兄弟姊妹。夫之兄弟之妻。皆路人也。非有一日之恩。第推夫之親。以親之。其情固已不相屬。矧婦人之性。貪而吝。委而狠。而妯娌。姑姊之倫。亦婦人也。同居而志不相得。往往有之。其真能安於義命者。十不得一也。先王設爲可去之義。義合則留。不合則去。俾能執婦道者。可守從一之貞。否則甯割伉儷之愛。勿傷骨肉之恩。故嫁曰歸。出亦曰歸。以此坊民。恐其孝衰於妻子也。然則聖人於女子。抑之不已甚乎。曰。去婦之義。非徒以全丈

夫亦所以保匹婦。後世閭里之婦。失愛於舅姑。讒間以叔妹。抑鬱而死者有之。或其夫淫酗凶悍。寵溺嬖賤。凌迫而死者有之。准之古禮。固有可去之義。亦何必束縛之。禁錮之。置之必死之地。以爲快乎。全一女子之名。其事小。得罪於父母兄弟。其事大。故父母兄弟不可乖。而妻則可去。去而更嫁。不謂之失節。使其過在婦與。不合而嫁。嫁而仍窮。自作之孽。不可逭也。使其過不在婦與。出而嫁於鄉里。猶不失爲善婦。不必強而留之。使夫婦之道苦也。自七出之法不行。而牝雞之司晨。日熾。夫之制於婦者。隱忍而不能去。甚至於破家絕嗣。而有司之斷斯獄者。猶欲合之。知女之不可事二夫。而不知失婦道者。雖事一夫。未可以言烈也。此未喻先王制禮之意也。

條例

一、五年無故不娶。及夫逃亡三年不還者。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亦不追財禮。

愚按婚姻已定。除姦盜外。律無別行改嫁之文。故例補之。五年無故不娶者。有司給據改嫁。本係元律。宋周密齊東野語云。莆田有楊氏。訟其子與婦不孝。官爲逮問。則婦之翁爲人毆死。楊亦預焉。坐獄未竟。而值覃霈。得不坐。然婦仍在楊氏家。有司以大辟旣已該宥。不復問其餘。小民無知。亦復安之。不以爲怪也。其後父又訟其子及婦。軍判官姚瑤以爲雖有仇隙。旣仍爲婦。則當盡婦禮。欲併科罪。陳伯玉振孫時以倅攝郡。獨謂父子天合。夫婦人合。人合者。恩義有虧。則已矣。在法休離。皆許還合。而獨於義

絕不許者。蓋謂此類。况兩下相殺。又義絕之尤大者乎。初問楊罪既脫。合勒其婦休離。有司既失之矣。若楊婦盡禮於舅姑。則爲反親事仇。稍有不至。則舅姑反得以不孝罪之矣。當離不離。則是違法。在律違律爲婚。旣不成婚。卽有相犯。並同凡人。今其婦合比附此條。不合收坐。時皆服其得法之意焉。又按筆談所載。撫州有人殺妻之父母兄弟數口。州司以不道緣坐其妻子。別曹駁之曰。毆妻之父母。卽爲義絕。况身謀殺。不應復坐。此與前事相類。凡泥法而不明於理。不可以言法也。云云。議論最爲確當。今之治獄者。其能有此見解乎。余見違法枉斷者多矣。旣不照律。又不准情。其謂之何。錢大昕禮經問答。問禮謹男女之別。而媒氏仲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然則漆洧秉問相誼。詩人何以刺之。曰。此會字讀如惟王不會之會。謂會計其數。非令其合會也。謂會計其未嫁娶者。令其及時嫁娶也。古者女子有罪爲人妾。而內則云。奔則爲妾。以其六禮不備卑之也。仲春奔者不禁。謂不禁其爲人妾耳。聖人豈導民以淫奔哉。張九鐔云。禮聘則爲妻。奔則爲妾。奔指未聘者言。不得與夫敵體。故謂之奔。非後世之所謂淫奔也。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凡嫁娶違律。若由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及大功以下卑幼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親卑幼尊長主婚者。

等。其男女被主婚人威逼事不由己。若男年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五等。若媒人知情者。各減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違律爲婚各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猶離異改正。離異者。婦女並歸宗。財禮若娶者知情。則追入官。不知者則追還主。愚按唐律祖父母父母爲一層。期親尊長爲一層。餘親爲一層。凡分三層。明律將期親尊長併入祖父母內。則祇有二層矣。唐律至死減一等。在第一層內。明律統於各層。均不相符。唐律獨坐主婚下有本條。稱以姦論者。各從本法。至死者減一等。等語。明律將本條稱以姦論者。各從本法。一語刪去。不知何故。設父母主婚爲其子娶小功以上親及其妻。能一概不坐罪乎。唐律其男女被逼。若男年十八以下。及在室之女。亦主婚獨坐。明律改爲二十以下。亦所未解。唐制民年十六爲中男。十八始成丁。二十一爲丁。充力役。故此律以十八爲斷。犯罪存留養親及無兼丁。均以二十一歲爲斷也。明制黃册有丁有田。丁有役。田有租。丁曰成丁。曰未成丁。凡二等。民始生。籍其名曰不成丁。年十六曰成丁。成丁而役。六十而免。別條均以十六以上爲成人。此處以二十歲爲斷。未知何義。唐律會赦猶離異。與本律同。聘財分別追還。與男女婚姻律同。而無入官給主之文。此律爲此門之綱領。他條未賅載者。均載於律。猶賊盜律之公取竊取皆爲盜也。惟刪改唐律處最多。未能妥善耳。

唐明律合編卷十五上

唐律卷第十五

廐庫

牧畜產課不充

諸牧畜產準所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一牧長及牧子笞三十。三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羊減三等。餘條羊準此。新任不滿一年而有死失者。總計一年之內月別應除多少。準折爲罪。若課不充。遊牝之時當其檢校者。準數爲罪。不當者不坐。遊牝之後而致損落者坐後人。繫飼死者各加一等。失者又加二等。牧尉及監各隨所管牧多少通計爲罪。仍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餘官有管牧者亦準此。

驗畜產不實

諸驗畜產不以實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以故價有增減。賊重者計所增減坐賊論。入己者以盜論。

受官羸病畜產

諸受官羸病畜產養療不如法。笞三十。以故致死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乘官畜私馱物

諸應乘官馬牛駝騾驢私馱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一斤笞十。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其乘車者不得過三十斤。違者五斤笞十。二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卽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若數人共馱載者。各從其限爲坐。監當主司知而聽者。併計所知同私馱載。

大祀犧牲不如法

諸供大祀犧牲養飼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杖六十。一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以故致死者。加一等。

乘官畜脊破領穿

諸乘駕官畜產而脊破領穿。瘡三寸。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謂圍繞爲寸者。若放飼瘦者。計十分爲坐。一分笞二十。一分加一等。卽不滿十者。一笞三十。一加一等。各罪止杖一百。

官馬不調習

諸官馬乘用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五。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故殺官私牛馬

諸故殺官私牛馬者。徒一年半。贓重及殺餘畜產若傷者。計減價準盜論。各償所減價。價不減者。笞三十。

見血腕跌即爲傷。若傷重五日內致死者。從殺罪。其誤殺傷者不坐。但償其減價。主自殺馬牛者徒一年。

官私畜毀食官私物

諸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登時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三等。償所減價。畜主備所毀。臨時專制亦爲主。餘條準此。畜產欲舐齧人而殺傷者。不坐不償。亦謂登時殺傷者。卽絕時皆爲故殺傷。

殺總麻親馬牛

諸殺總麻以上親馬牛者。與主自殺同。殺餘畜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各償其減價。

犬傷殺畜產

諸犬自殺傷他人畜產者。犬主償其減價。餘畜自相殺傷者。償減價之半。卽故放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以故殺傷論。

畜產舐踰齧人

諸畜產及噬犬有舐踰齧人。而標幟羈絆不如法。若狂犬不殺者。笞四十。以故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卽被雇療畜產。被借者同。過失法。及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畜主不坐。

監主借官奴畜

諸監臨主守以官奴婢及畜產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笞五十。計庸重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驛驢加

一等。卽借驛馬及借之者杖一百。五日徒一年。計庸重者從上法。卽驛長私借人馬驢者各減一等。罪止杖一百。

官私畜損食物

諸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笞三十。賊重者坐賊論。失者減二等。各償所損。若官畜損食官物者。坐而不償。

此律俱言廐牧之事。明律亦俱在此門。惟大祀犧牲不如法在禮律祭享門。乘官畜馱私物在兵律郵驛門。

明律卷十六 兵律四

廐牧計一十一條

箋釋唐爲廐庫律。明以二事原非倫類。改庫事屬戶律。廐事屬兵律。各從其類。名曰廐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凡牧養馬牛駝羸驢羊。並以一百頭爲率。若死者損者失者。各從實開報。死者卽時將皮張鬃尾入官。牛觔角皮張亦入官。其羣頭羣副。每一頭各笞三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羊減馬三等。驢羸減馬牛駝二等。若胎生不及日時而死者。灰醃看視明白不坐。若失去賠償。損

傷不堪用減死者一等坐罪。其死損數目並不准除。

輯註以一百頭爲率。是准此以科罪。非一羣頭管領一百頭也。

愚按此律與唐律略同。惟唐律有准所除外語。疏議分晰極明。明律無是一百頭內但死一頭。卽答三十矣。而亦無新任不滿一年。及繫飼死者各加一等。失者又加二等各語。不知其故。

孳生馬匹

凡羣頭管領騾馬一百匹爲一羣。每年孳生駒一百匹。若一年之內。止有駒八十匹者。答五十。七十匹者杖六十。都羣所官不爲用心提調者。各減三等。太僕寺官又減都羣所官罪二等。

愚按此周禮地官牧人所謂掌牧六畜而阜蕃其物者也。唐律馬牛驢爲一等。駝與羊各爲一等。明律祇言馬匹而不及餘畜。亦無若課不充。遊牝之時。當其檢校者。准數爲罪。不當者不坐之文。唐律於牧事纖悉備具。猶得古考牧之意。明律則大概言之。不甚經意。是死者失者。餘畜與馬同科。課不充者。俱無庸議矣。與唐律不符。與上條亦屬參差。禮月令。季春之時。是月也。乃合累牛騰馬。遊牝于牧。犧牲駒犢。舉書其數。唐律所以有遊牝之時。當其檢校等語也。明律不載。未知其故。

箋釋。萬曆時。議令種馬州縣。督率馬戶餵養。二年之內。果有一駒解俵。四家馬戶各出銀三兩。幫貼養駒之家。如孳駒不堪解俵。就令估價變賣。將價銀一半歸還四戶。扣買大馬起解俵散軍士。一半給與

原養駒家。其二年之內不生一駒者。量追收過草料銀八兩。扣充朋買大馬解俵。至今營伍有朋椿銀兩。卽其遺義也。

明史職官志。凡軍民孳收。視其丁產授之。種馬牡十之二。牝十之八。爲一羣。歲徵其駒。曰備用馬。齊其力以給將士。

再唐律牝馬一百。每年課駒六十。明改爲一百。殊無情理。我朝雍正三年修律時。引家語曰。辰爲月引主馬。故馬十二年而生。是生駒必待一年。今律文云。騾馬一百匹爲一羣。每年責其孳生一百匹。恐無歲歲孳生之理。因於每年下添入三羣二字。此則今律之遠勝於前者也。可見明於唐律不加詳究。而輒任意增刪也。

又史記平准書。官假馬母。三歲而歸。及息什一。李奇曰。邊有官馬。今令民能畜官母馬者。滿三歲歸之也。又謂與民母馬。令得爲馬種。令十母馬還官一駒。此謂息什一也。明之種馬。其本此乎。

此律之羣頭及都羣所官。卽唐律之牧長牧子牧尉及監也。漢書尹翁歸傳。論罪輸掌畜官。師古謂畜牧所在。有苑師之屬。特名目不同耳。

驗畜產不以實

凡相驗分揀官馬牛駝羸驢不以實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驗羊不以實。減三等。若

因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減價坐贓論。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各從重科斷。示掌。此州縣起解備用馬匹例也。若民間估價不平。自有市司評物價律。

箋釋。官用馬牛等畜。不足則收買。有餘則變價。皆須官吏醫獸人等相驗美惡。分揀高下。以爲價之低昂也。

愚按此律與唐律同。惟唐律入己者以盜論。明律以監守自盜論。爲不同耳。羊減三等。律無文。而見于疏議。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等。凡養療瘦病馬牛駝羸驢不如法。笞三十。因而致死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

愚按此律與唐律同。惟祇言養療而未指明何人。輯註云。此專爲馬夫獸醫言。非關牧養人也。唐律疏議謂官畜在道有羸病不堪前進者。留付隨近州縣養飼療救。而不及羊。明律添入羊減三等。不知其故。

周禮巫馬。掌養疾馬而乘治之。相醫而藥攻馬疾。後世無此官矣。

乘官畜脊破領穿

凡官馬牛駝羸驢乘駕不如法。而脊破領穿。瘡圍繞三寸者。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若牧養瘦者。計百頭爲率。十頭瘦者。牧養人及羣頭羣副各笞二十。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典牧所官各隨所管羣頭多少。通計科罪。太僕寺官各減典牧所官罪三等。

瑣言。典牧所官隨所管羣頭多少。通計科罪。如管五羣。則以五百匹爲率。每五十匹。笞二十。管六羣亦然。箋釋亦言之最詳。

愚按此律與唐律同。蓋馬與餘畜產並言之也。牧養瘦者。尙應科罪。而課不充者。獨無明文。顯係遺漏。官馬不調習。

凡牧馬之官聽乘官馬而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每五匹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愚按此條與唐律同。惟唐律罪止杖一百。明律杖八十。亦較唐律爲輕。

宰殺馬牛

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駝羸驢杖八十。誤殺者不坐。若病死而不申官開剝者。笞四十。劓角皮張入官。若故殺他人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駝羸驢杖一百。若計賊重於本罪者。准盜論。若傷而不死。不堪乘用。及殺豬羊等畜者。計減價亦准盜論。各追賠所減價錢。價不減者。笞三十。其誤殺傷者不坐罪。但追賠減價。爲從者各減一等。若故殺總麻以上親馬牛駝羸驢者。與本主私宰罪同。殺豬羊等畜。

者。計減價坐贓論。罪止杖八十。其誤殺及故傷者俱不坐。但各追賠減價。若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因而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三等。追賠所減價。畜主賠償所毀食之物。若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笞三十。賊重者坐贓論。失者減二等。各賠所損物。若官畜產毀食官物。止坐其罪。不在賠償之限。若畜產欲觸舐踢咬人。登時殺傷者。不坐罪。亦不賠償。漢賊律有殺傷人畜產。日知錄。唐時赦文。每曰。十惡五逆。火光行劫。持刃殺人。屠牛鑄錢。不在原赦之限。可知屠牛之法。自昔已嚴矣。

愚按此律與唐律略同。明律有故殺他人駝騾驢杖一百之語。唐律無文。蓋統在餘畜產之內矣。明律官物均重於私。惟殺牛馬與官同。詐欺取財官私亦無別。其餘則大不相同矣。唐律係故殺官私馬牛。明律雖改爲他人。而註云官畜產同。則並無官私之分。乃計賊重者下。又註云。係官畜產。則准常人盜官物斷罪。殊嫌參差。原律此兩處俱無此小註。不知何時添入。再末節下註云。亦謂登時殺傷者。卽絕時皆爲故殺傷。犬自殺傷他人畜產者。犬主償其減價。餘畜自相殺傷者。償減價之半。疏議詮解極明。明律不載。未知何故。

畜產咬踢人

凡馬牛及犬有觸舐踢咬人。而記號拴繫不如法。若有狂犬不殺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若

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其受雇醫療畜產。及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不坐罪。若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笞四十。追賠所減價錢。

愚按此律與唐律俱同。惟末段唐律係故放令殺傷人畜產者。各以故殺傷論。蓋承上文而言。謂犬及馬牛等畜也。疏議極爲詳晰。明律改爲笞四十。且專言放犬而無餘畜。未知其故。再唐律犬與馬牛並言。故云各以故殺傷論。明律專言放犬。何以又云各笞四十耶。

隱匿孳生官畜產

凡牧養係官馬羸驢等畜。所得孳生。限十日內報官。若限外隱匿不報。計贓准竊盜論。因而盜賣或抵換者。並以監守自盜論。罪其都羣所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俱不坐。

愚按唐律無文。死失及課不充三者。牧事盡矣。此律何爲者也。

集解。此明代馬政中事。前孳生馬匹條。以孳生不及數言。此條以孳生而隱匿者言。今民間不養馬。律亦設而不用矣。歸震川馬政議言之最詳。宜參看。

私借官畜產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馬牛駝羸驢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愚按唐律與借驛馬共係一條。官畜產一層。驛驢一層。驛馬一層。明律不及驛馬及驢。以另有郵驛律故也。其計庸重者。唐律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與明律亦不相同。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凡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索借有司官馬匹騎坐者。杖六十。驢羸笞五十。官吏應付者。各減一等。罪坐所由。

唐律無此條。以上條已有借人及借之者罪名。故不複敍也。明另立一條。殊覺無謂。箋釋。公使是在京公差人役。律稱欺凌長官。毆打有司官。占宿驛舍上房。或云在外。或云出外者是也。有司官馬驢羸。原以備公事及馱載錢糧物貨等用。非爲給役而設。故嚴索借之禁。

唐明律合編卷十五下

唐律卷第十五下

廩庫事。凡二十八條。前十四條言廩事。此十四條則言庫事也。

庫藏主司搜檢

諸有人從庫藏出防衛主司應搜檢而不搜檢。笞二十。以故致盜不覺者。減盜者罪二等。若夜持時不覺盜。減三等。主守不覺盜者。五疋笞二十。疋加一等。過杖一百。二十疋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若守掌不如法。以故致盜者。各加一等。故縱者各與同罪。卽故縱賊滿五十疋加役流。一百疋絞。若被強盜者各勿論。

假借官物不還

諸假請官物事訖。過十日不還者。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私服用者加一等。若亡失。所假者自言所司備償如法。不自言者以亡失論。

監主貸官物

諸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若貸人及貸之者。無文記以盜論。有文記準盜論。文記謂取抄。立判案減二

等。卽充公廨及用公廨物。若出付市易而私用者。各減一等坐之。雖貸亦同。餘條公廨準此。卽所貸之人不能備償者。徵判署之官。下條私借亦準此。

監主以官物借人

諸監臨主守之官。以官物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答五十。過十日坐贓論。減二等。

損敗倉庫積聚物

諸倉庫及積聚財物。安置不如法。若曝晾不以時。致有損敗者。計所損敗坐贓論。州縣以長官爲首。監署等亦準此。

財物應入官私

諸財物應入官私而不入。不應入官私而入者。坐贓論。

放散官物

諸放散官物者。坐贓論。謂出用官物。有所市作。物在還官。已散用者勿徵。謂營造剩多爲物在。祀畢食訖爲散用。

應輸課稅

諸應輸課稅及入官之物。而迴避詐匿不輸。或巧僞溼惡者。計所闕準盜論。主司知情與同罪。不知情減四等。

監臨官僦運租稅

諸監臨主守之官，皆不得於所部僦運租稅課物。違者，計所利坐贓論。其在官，非監臨減一等。主司知情，各減一等。

輸給給受留難

諸有所輸及出給，而受給之官，無故留難，不受不給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門司留難者，亦準此。若請輸後至，主司不依次第，先給先受者，笞四十。

官物有印封

諸官物有印封，不清所由官司，而主典擅開者，杖六十。

輸課物齎財市糴

諸應輸課物，而輒齎財貨詣所輸處市糴充者，杖一百。將領主司知情，與同罪。

出納官物有違

諸出納官物，給受有違者，計所欠剩坐贓論。違謂重受輕出，及當出陳而出，新應受上物而受下物之類。其物未應出給，而出給者，罪亦如之。官物還充官用而違者，笞四十。其主司知有欠剩不言者，坐贓論減二等。

官物應入私

諸官物當應入私。已出庫藏而未付給。若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及應供官人之物。雖不供官用。而守掌在官者。皆爲官物之例。

以上十四條。惟亡失所假。及充公廩放散官物。監臨官僦運租稅各條。明律無文。餘俱在此門。

明律卷第七 戶律四

倉庫計二十四條。唐爲廩庫律。明以二事不類。分爲二門。以廩牧隸兵律。而倉庫附戶律焉。

鈔法

凡印造寶鈔與洪武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其民間賣買諸物。及茶鹽商稅諸色課程。並聽收受。違者杖一百。若諸人將寶鈔赴倉場庫務。折納諸色課程。中買鹽貨。及各衙門起解贓罰。須要於鈔背用使姓名私記。以憑稽考。若有不行用心辨驗。收受僞鈔。及挑剗描輳鈔貫在內者。經手之人杖一百。賠追所納鈔貫。謂誤收僞鈔并挑剗描輳鈔。一貫。賠追寶鈔二貫。僞挑鈔貫燒毀。其民間官市交易。亦許用使私記。若有不行子細辨驗。誤相行使者。杖一百。倍追鈔貫。止問見使之入。若知情行使者。並依本律。

愚按前明視鈔法爲最重。故列於此門之首。然中葉以後。已不行矣。

錢法

凡錢法。設立寶源等局。鼓鑄洪武通寶銅錢。與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折二當三。當五當十。依

數准算。民間金銀米麥布帛諸物價錢，并依時直聽從民便。若阻滯不卽行使者，杖六十。其軍民之家，除鏡子軍器及寺觀菴院鍾磬鐃鈸外，其餘應有廢銅，並聽赴官中賣，每斤給價銅錢一百五十文。若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赴官中賣者，各笞四十。

箋釋：私鑄等罪，俱在刑律詐僞條。此條所言者，禁阻滯收廢銅二事，謂之錢法。

明會典：洪武初，置寶源局於應天府，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錢兼行，以四百爲一貫，四十爲一兩，四文爲一錢，設官專管。江西等行省各置寶源局，頒大中通寶大小五等錢，設官鑄造，令戶部及各省鑄洪武通寶錢，其制凡五等，當十錢重一兩，當五錢重五錢，當三當二，皆如其所當之數，小錢重一錢。

愚按：明律有折二當三、當五之分，故云依數准算。今無折二等名目，何又云議定數目耶？總註云：議定數目，如每一文作銀一釐，一千作銀一兩也，似亦可通。

收糧違限

凡收夏稅於五月十五日開倉，七月終齊足，秋糧十月初一日開倉，十二月終齊足。如早收去處，預先收受者，不拘此律。若夏稅違限至八月中，秋糧違限至次年正月，中不足者，其提調部糧官吏典分催里長欠糧人戶，各以十分爲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違限一年之上不足者，人戶里長杖一百，遷徙，提調部糧官吏典處絞。

愚按此條唐律在戶役門一分笞四十一分加一等。戶主則不據分數爲坐。明律杖六十。較唐律爲重。而罪止杖一百。則與唐律不同。至遷徙處絞。又不可爲訓矣。

唐食貨志自開元以後。租庸調法弊。代宗時始以畝定稅。至德宗相楊炎。遂作兩稅法。夏輸無過六月。秋無過十一月。是兩稅之始。肇於開元。天寶兵興之後。而輸以夏秋。乃自德宗始也。唐律係國初時纂定。是以並無此法。而明律之夏秋糧。蓋因於此。

瑣言。遷徙處絞。國初時庶務草創。征輸爲急。故其法特重。今承平日久。藏富於民。不爲迫促之政。凡有違限。止照例擬斷。不復用此律。後遂改爲杖一百及照例擬斷。

集解。按夏稅秋糧名目。自萬歷間行一條鞭法後。皆一例征收。故明稅糧例於十月開征。今皆二月開征。考之成法。現有則例。亦不依此律矣。明律欠糧違限至一年以上。入戶里長杖一百。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官吏處絞。此明初之制。後卽不行。今改爲照例擬斷。當是照考成則例也。

愚按律列內忽入照例擬斷。殊未允協。照例者。照問刑條例及嘉靖二十九年續題之例也。後俱刪去。又不知照何例擬斷矣。

條例

一。勢家大戶無故不納秋糧五十石以上。發附近。二百石以上。發邊衛。俱充軍。

一、嘉靖二十九年題准以十分爲率。未完三分以下。管糧官住俸截日住支。五分以上者。管糧官降級調用。掌印官住俸完日開支。七分以上者。管糧官革職閒住。掌印官降級調用。

多收稅糧斛面

凡各倉收受稅糧。聽令納戶親自行概平斛交收。作數支銷。依令准除折耗。若倉官斗級不令納戶行概。踢斛淋尖。多收斛面者。杖六十。若以附餘糧數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愚按唐律無此條。戶婚律中有非法擅賦斂。及以法賦斂而擅加益一條。與此相類。惟有入私者以枉

法論一層。明律無文。

明律防弊之法最嚴。多收斛面入私者。十居八九。此獨不言。未知何故。

輯註按附餘猶羨餘也。萬千納戶斛面所積多寡雜併。勢不能分算給主。故復有附餘錢糧私下補數之條。內云。須要盡實報官。明白正收作數。是附餘卽作正收之數矣。此註曰。多糧給主。則與後條不同。俟考。原律本無此註。不知何時添入。

集解。平解交收。不虧民也。准除折銷。不病官也。原律係依令。瑣言曰。律稱依令准除折耗。查大明令。每米一斗除耗米七合。蓋不拘年分久近。直以收支之數除之。後添纂條例。每名收耗米三升。又在平斛之外取者。蓋恐其積欠而除耗多。正數之糧或大損也。惟是定律在先。纂例在後。用例改律。究嫌未協。

條例

一、各處倉糧每石收耗米三升。盤查之時。計守支年分。每年每石准開耗一升。若三年之外。原收耗糧已減盡。照例於正糧內遞開一升。准作耗糧。其有侵盜情弊者。依律論罪。均賠還官。

愚按此准情酌理之法也。瑣言明令每米一斗。除耗米七合。不拘年分久近。直以收支之數除之。今在外守支年近者。或有盈餘。守支年遠者。或仍不足。未免賠補。故定擬每年每石開耗米一升。可謂區處至當。經久可行。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凡送本戶應納稅糧課物。及應入官之物。而隱匿費用不納。或詐作損失。欺妄官司者。並計所虧欠物數。准竊盜論。免刺。其部運官司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愚按此律與唐律大略相同。惟唐律係指本人言。明律添一送字。則轉多紆迴矣。且所言均係詐欺之事。其與詐欺官私取財。有何分別耶。

攬納稅糧

凡攬納稅糧者。杖六十。着落赴倉納足。再於犯人名下追罰一半入官。若監臨主守攬納者。加罪二等。其小戶畸零米麥。因便糝數於納糧人戶處附納者。勿論。

唐律無文。

元律諸倉庾官吏與府州司縣官吏人等。以百姓合納稅通同攬納。接收折價飛鈔者。十石以上杖一百。七十石以下九十七。官吏除名不敘退閒。官吏豪勢富戶行鋪人等違犯者。十石之上杖九十七。十石之下八十七。

愚按明律蓋就元律而損益之也。然擬杖之外。仍令擬納足。再追罰一半入官。未免過嚴。

條例

一。凡內府錢糧及內外倉場糧草各處軍需等項。不拘起運存留。但有包攬誑騙銀一百兩糧二百石以上。不行完納。事發問罪。責限三個月以內完納者。照常發落。過期不完者。儘其財產賠納。發邊衛充軍。經年不完者。仍枷號一個月。照前發遣各邊武職主使家人伴當跟隨交結人員。挾勢攬納作弊者。參問究擬聽使之人。仍照前例問發。

輯註。賊雖多至一百之外。不拘幾何。止引此例。不可引監守盜條內倉庫例。此是攬納與彼不同也。集解。此前半重在誑騙不行完納。後半重在挾勢攬納作弊。皆未嘗侵欺者。若侵欺不引此例矣。

一。京通並馬房倉場等處收受草束。若兜攬之徒。恃強將不堪水濕小草充數。囑託監收官員收受者。挈送問罪。枷在本處倉場門首三個月發落。

箋釋。兜攬將草賣費問誑騙。受囑官員。除囑託聽從問應受上物而受下物。有贓依枉法滿數例充軍。兜攬之人侵費至百兩以上。過三月不完。引上條糧草包攬誑騙充軍。

愚按草束亦係民間交納。從前律文並無此項。明因收受時有此等情弊。始纂爲條例。然例首旣云內外各處。下則祇言枷在會場門首。何也。

虛出通關硃鈔

凡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物不足。而監臨主守通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通關者。計所虛出之弊。併贓。皆以監守自盜論。若委官盤點錢糧數本不足。符同申報足備者。罪亦如之。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監守不收本色。折收財物。虛出砂鈔者。亦以監守自盜論。納戶知情減二等。免刺。原與之贓入官。不知者不坐。其贓還主。同僚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不知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瑣言。錢糧通完。出給印信長單者。謂之通關。倉庫截收。與之硃批照票。謂之硃鈔。

示掌。通關硃鈔。如州縣交代運官。給印信長單。併運官運交通倉。亦給印信長單。俱爲通關。其逐日零收。給與印串。並州縣解收。給與倉庫收。俱爲硃鈔。通關兼有司人等言硃鈔止罪。監守蓋通關係有司所出。必通同而後得。硃鈔則倉庫官自給。故止罪監守也。存參。

輯註。虛出通關者。計所出之虛數爲贓。折收財物者。計所收之實數爲贓。其法反重。案此所云。亦以

見俱以監守盜論之未盡平允也。

周禮宰夫之職掌治法以考百官府羣都縣鄙之治乘其財用之出入凡失財用物辟名者以官刑詔冢宰而誅之其足用長財善物者賞之註乘猶計也財用之出九式也財用之入九功九賦也鄭剛中曰人能於財利之際不萌貪欲之心者廉吏也故考吏治而以乘財用爲急財泉穀也用貨賄也物畜獸也辟名詐爲書以空作現文書與實不相應也官刑在司寇五刑第四者

愚按此律卽周禮之所謂辟名而亦卽監守自盜之事應與彼條參看唐律無文蓋統括於彼條之內矣。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附餘錢糧須要盡實報官明白正收作數若監臨主守將增出錢糧私下銷補別項事故虧折之數瞞官作弊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內府承運庫收受金帛當日交割未完者許令附簿寄庫若有餘剩之物本庫明白立案正收開申戶部作數若朦朧擅將金帛等物出外者斬守門官失於盤獲摻檢者杖一百

愚按唐律無文亦明律之過於嚴厲者多收稅糧斛面律以多收附餘之糧數總計坐贓論蓋卽此律之附餘錢糧也然糧多收斛面容有附餘錢之有附餘從何處來也第二節斬罪箋釋謂係雜犯准徒

五年而亦未免太嚴。

私借錢糧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雖有文字。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非監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者。罪亦如之。

瑣言謂監守倉庫之人。以倉庫錢糧等物借用也。錢糧。銀米也。等物則兼金帛之類。

箋釋此錢糧等物。乃金帛米麥等類。若他器則爲官物矣。私借用要看私字。若公借用則爲那移出納矣。

愚按唐律以監臨主守及監臨主守之官。分列兩條。均係指官物而言。明律以官錢糧及官物。分列兩條。然官物可云私借。錢糧亦可私借耶。殊不可解。

唐律以私財物貿易官物者。有准盜及以盜之分。載在賊盜門。明律俱以監守盜論。亦無所貸之人不能備償者。征判署之官。均屬不符。再唐律無非監守之人一層。以既非監守錢糧。卽非其職掌。何能私借與人。明律添入。亦不可解。輯註云。倉庫必有監守。非監守之人借者。必有監守借與。故註云。監守坐以自盜。或有非監守之人借與者。如監守之親戚家之類。故註曰。非監守止以常人盜也。然暫時雇役之人。律仍以監守論。豈親戚家人不可作監守論乎。原律並無此註。不知何時添入。

私借官物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氈褥器玩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答五十。過十日各坐贓論。減二等。若有損失者。依毀失官物律坐罪追陪。

此律與唐律略同。蓋亦周禮地府泉府所言除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之意也。

愚按唐律此條係監臨主守之官。此外尚有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及貸人。分別有無文記及立判案之文。明律不載。而又刪去之官二字。是將二條併爲一條矣。而充公廩及用公廩物出付市易各減一等一節。亦無明文。

再此皆擅自借貸也。若假請官物。則與擅自借貸有別矣。故唐律科罪不同。明律亦無文。意在刪煩就簡。轉覺遺漏太多。

集解。借官物與借錢糧不同。錢糧是封儲在庫者。官物皆留在外公用者。借錢糧不得還原物。借官物得以原物還。故罪有輕重。

那移出納

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案勘合。若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並計贓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若不給半印勘合。擅出權帖。或給勘合不立文案放支。及倉庫

不候勘合。或已奉勘合。不附簿放支者。罪亦如之。其出征鎮守軍馬。經過去處。行糧草料。明立文案。卽時應付。具數開申。合于上司准除。不在擅支之限。違者杖六十。

半印勘合。始於明洪武十五年。見通鑑。是年始定。天下府州縣衙門錢糧書冊。悉用半印勘合。行移。懲空印之舊弊也。初空印之獄。各府州縣重者論死。輕者謫發。內外官員。株連大半。至是以半印勘合。出納關防。各司府州縣。俟年終將發去勘合底簿。折帖具本奏繳。仍具清冊一本。送原發衙門稽查。比校。遂爲定例。

輯註按兵律失誤軍事條。臨軍征討。應合供給。違期不完。當該官吏各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與此違者不同。蓋彼是已經奉有文移。此是未經給發勘合也。然此杖六十。亦指未誤軍機者言。若有失誤。當照兵律。既有此律。不得以無勘合而寬之矣。

愚按唐律並無此條。惟云官物還充官用而違者笞四十。此處准監守自盜論。太覺懸絕。不正收。卽不收本色。折收財物也。見虛出通關。彼以監守自盜論。此准監守盜。未免參差。以官項之錢財。辦在官之公事。雖非正收正支。究未絲毫入己。平情而論。實與坐贓相似。而准監守盜論。亦嫌太嚴。下出納官物有違。及損壞倉庫財物。均係坐贓論。應參看。

庫秤雇役侵欺

凡倉庫務場局院庫秤斗級若雇役之人侵欺借貸移易係官錢糧並以監守自盜論若雇主同情分受贓物者罪亦如之其知情不曾分贓而符同申報瞞官及不首告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知者不坐箋釋收糧曰倉收財曰庫稅物曰務卽稅課司等衙門積物曰場如草場鹽場之類局如織染等局院如文思上駟等院也

總註此指受雇代役之人有侵盜之弊者言也謂各條已詳正役侵欺借貸移易之罪而未及雇代之人故另立此條不得以非主守而從末減也

示掌此言收書及受雇代役人侵欺抵換罪也同情者同有盜情也知情者知有盜情也

愚案名例既載明係屬主守則侵欺之應以監守自盜論夫何待言此律係專指雇役之人而言箋釋謂恐人疑其非真正主守之人因而未減其罪故又著此條也

唐律名例載共監臨主守爲犯雖造意仍以監守爲首凡人以常從論明律無文此處雇主同情罪亦如之自係亦以監守盜論矣惟監守律較常人爲重而例則反較常人爲輕未免諸多參差耳

冒支官糧

凡管軍官吏總旗小旗冒支軍糧入己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愚按唐律無此條詐欺取財律准竊盜論此正詐欺之事故准竊盜論也瑣言謂軍人或逃或故不應

支糧。却乃故意不行開除。朦朧關支入己者。則陰取在官之糧矣。問常人盜罪。箋釋亦同。又謂軍官若承委放支軍糧。因而冒取者。以監守自盜論。後遂添註律內。不知竊盜與監常盜。罪名相去懸絕太甚。賊數同而罪名各殊。已覺參差。且竊盜無論人數多寡。以一主爲重。監常盜則係併賊論罪。而核其所犯。實非常人盜。亦與監守不同。雖係爲嚴懲管軍官及總小旗起見。究嫌未盡允協。

錢糧互相覺察

凡倉庫務場官吏攢攔庫子斗級。皆得互相覺察。若知侵欺盜用借貸係官錢糧。已出倉庫。匿而不舉。及故縱者。並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官吏虛立文案。那移出納。及虛出通關。其斗級庫子攔頭不知者不坐。

示掌此總承以上各條而申言監守之責。分別故縱失察科罪。攢攔稅務之攢典攔頭也。

此條唐律無文。似係本於元律。

元律 諸倉庫官知庫子攢典斗腳人等侵盜移易官物。匿不舉發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犯人罪四等。

又倉庫錢糧出納所設首領官。及提舉監支納以下。攢典合千人以上。互相覺察。若有違法短少。一體均賠。任內收支錢糧正收倒除皆完。方許給由。

倉庫不覺被盜

凡有人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不搜檢者笞二十。因不搜檢以致盜物出倉庫而不覺者減盜罪二等。若夜直更之人不覺盜者減三等。倉庫直宿官攢斗級庫子不覺盜者減五等。並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盜同罪。若被強盜者勿論。

愚按此律與唐律大概相同。惟唐律不覺者罪止徒二年。蓋仍是減盜罪三等之法也。明律罪止杖一百。未知本於何條。亦無守掌之不如法各加一等之文。再明律祇言故縱者與盜同罪。謂主守得減盜罪一等也。唐律一百疋擬絞。則盜者無死罪。而故縱者有死罪矣。亦不相同。

條例

一在外官庫被盜銀至一千兩以上。一個月不獲。經該弁巡捕官俱各住俸半年不獲。提問被盜二三次者。奏請降調。其該道分巡分守官參奏罰治不及前數者。俱照常發落。庫子儘其財產均追賠償。候真贓得獲。照數給還。若各官妄拿平人。逼認盜賊追賠者。亦問罪降調。

瑣言。此例亦指被竊盜者而言。庫子有不覺之罪。故儘其財產追賠。若強盜在律。明言勿論矣。安可責其賠償也哉。觀別條言因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者。免罪不賠。律意自見。

輯註。按刑律盜賊捕限條例。被賊打劫倉庫。免行參奏治罪。此必至一千兩以上。一月不獲。方住俸。則

強與竊之分也。半年不獲者提問。蓋竊雖輕。而千兩以上則情重矣。故住俸雖遲一月之後。而提問則同半年之期也。被盜二三次者。非必皆一千兩以上。謂倉庫被盜至二三次。則疏忽已極。雖係竊盜。亦即奏請降調也。不及前數。謂不及一千兩以上。與不至二三次也。庫子均賠。是不覺被盜之通例。非專指一千兩以上也。

箋釋。此條言內外竊盜。蓋律已明言強盜勿論。又安可責庫役之賠償乎。庫役之追賠。專主竊盜上說。亦以其有不覺之罪耳。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凡倉庫官攢斗級庫子役滿得代。所收錢糧官物。并令守支盡絕。若無短少。方許給由。其有應合相沿交割之物。聽提調官吏監臨盤點見數。不得指廢指庫交割。違者各杖一百。若官物有印封記。其主典不請元封官司而擅開者。杖六十。

愚按第二節與唐律同。第一節唐律無文。惟雜律內主典替代者文案皆立正案分付後人。卽此意也。

出納官物有違

凡倉庫出納官物。當出陳物而出新物。應受上物而受下物之類。及有司和雇和買。不卽給價。若給價有增減不實者。計所虧欠及多餘之價坐贓論。若應給俸祿。未及期而預給者。罪亦如之。其監臨官吏。

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瑣言。此和雇和買。自充官用者言之也。若自己買物私用。而減人價值者。則計餘利爲贓。准不枉法論矣。

愚按此亦不正收正支也。應與那移出納律參看。唐律略同。而無和雇和買一層。明律添入。科罪亦尙平允。惟不卽給價。如何擬斷。豈亦照坐贓論乎。乃又無限期何也。至豫給俸祿。必有求爲豫給之人。猶之私借官物。稱將官物私借與人及借之者是也。今祇言豫給。而豫支俸祿之人。如何擬罪。亦無明文。雖係本於疏議。而疏議究係解律之辭。並非律文。明旣纂入律內。而又不分明。顯係遺漏。

收支留難

凡收受支給官物。其當該官吏無故留難刁蹬。不卽收支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守門人留難者。罪亦如之。若領物納物之人。到有先後。主司不依次序收支者。笞四十。此條與唐律同。

起解金銀足色

凡收受諸色課程。變賣貨物起解。金銀須要足色。如成色不及分數。提調官吏人匠各笞四十。着落均陪還官。

箋釋諸色課程。如歲辦商稅。各場課銀之類。變賣貨物。如抄沒入官諸物。變易銀兩之類。其不言正款錢糧者。以爾時尚無徵銀之法也。

管見若通同受賄。故不收足色者。當計贓論。

愚按此條唐律無文。蓋爾時並不以金銀爲貨幣也。有一條云。應輸課稅及入官之物。而迴避巧詐不輸。或巧僞溼惡者。計所闕准盜論。主司知情與同罪。不知情減四等。

漢書武帝紀。元鼎五年九月。列侯坐獻黃金。酎祭宗廟不如法。奪爵者六百人。丞相趙周下獄死。如淳

漢儀注。諸侯王歲以戶口。酎黃金於漢廟。皇帝臨受獻金。金少不如斤兩。色惡。王削縣。侯免國。臣瓚曰。食貨志。南

越反時。卜式上書願死之。天子下詔褒揚。布告天下。天下莫應。列侯以百數。莫求從軍。至酎飲酒少。府省金。而列侯坐酎金失侯者百餘人。而表之趙周爲丞相。坐知列侯酎金輕。下獄自殺。然則知其輕而不糾摘之也。爾時謂之酎金律。可見金不足色。古已有此法矣。

損壞倉庫財物

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曬晾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壞之物。坐贓論。著落均陪還官。若卒遇雨水衝激。失火延燒。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陪。其監臨主守。若將侵欺借貸。那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捏文案。及扣換交單籍冊。申報瞞官者。並計贓

以監守自盜論。同僚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愚按此律與唐律略同。惟均陪還官及虛捏文案云云。唐律所無。而有水火有所損敗。故犯者征償。誤失者不償之語。與此中一段。意似相符。然被強盜者勿論。倉庫不覺被盜。律已有明文。此處盜賊劫奪。亦嫌複說。與下條參看。

唐律又有放散官物坐贓論一條。與此亦屬相類。明律無文。未知其故。

漢書韓延壽傳。放散官錢十餘萬。又三國志夏侯尚傳。高陽許允與李豐夏侯元親善。徙允爲鎮北將軍。未發。以放散官物收付廷尉。徙樂浪。道死。注有司奏允前擅以廚錢穀乞諸俳。及其官屬。考問。竟滅死。徙邊。可見放散官物。亦漢法也。唐律特改從輕典耳。明律刪去。古律之存者益鮮矣。

轉解官物

凡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所在州縣交收。差有職役人員。陸續類解本府。若本府不卽交收。差人轉解。勒令人戶就解布政司者。當該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典各杖八十。若布政司不卽交收。勒令各府就解部者。首領官吏典罪亦如之。其起運官物。長押官及解物人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計所損失之物坐贓論。着落均陪還官。若船行卒遇風浪。及失火延燒。或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申告所在官司。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陪。若有侵欺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起運官物不

運本色而輒齎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愚按此一切錢帛等物解部之通例也。至漕糧爲前代大政。國初時且有里長親自解送到京者矣。而律無明文。何也。末段與唐律略同。惟唐律係杖一百。此以監守自盜論。未免太重。瑣言謂以官錢變易私貨以圖盈餘之利。亦計所收買之餘利爲贓。以監守盜論。非以納官之物爲贓也。旣已納官矣。何盜之有。亦甚平允。後來律內小註卽本於此。

條例

一、漕運官軍如有水次折乾。沿途盜賣。自度糧米短少。故將船放失漂流。及雖係漂流。損失不多。乘機侵匿。捏作全數。賄囑有司官吏扶同奏勘者。前後幫船及地方居民有能覺察。告首督運官司查實。給賞輕齎銀十兩。官軍不分贓數多少。俱照例發邊衛永遠充軍。有司官吏從重問擬。仍行原衛所。將失事之家產變賣抵償。不許輕扣別軍月糧。以長奸惡。前後幫船知而不舉。一體連坐。仍於正犯所欠錢糧內。責令幫賠十分之三。

集解。此項情弊。前後幫船易於覺察。故立首告之賞。並重連坐幫船之罰。

擬斷贓罰不當

凡擬斷贓罰財物。應入官而給主。及應給主而入官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

愚按唐律指應入官私而不入。及不應入官私而入之罪。明律指入官與給主錯誤而言。雖係本於疏議。然疏議係補律之未備。非解律也。明律專指此項。而應入官私不入。不應入官私而入者。轉無明文。殊嫌未協。

守掌在官財物

凡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若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但有人守掌在官。若有侵欺借貸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此律與唐律大略相同。

輯註。官物應給付者。如俸祿。工食。給賞銀兩之類。私物供官用者。如採辦物料入官贓物之類。此條專爲不在倉庫中侵借者言之。須看但有人守掌在官。已出倉庫者。猶未離乎官。未入倉庫者。已報收乎官也。

以上各條。凡以監守自盜論者。刺字絞斬俱同。但不得引例充軍。蓋定例在後。止指本律。其他稱以者。以其律。不以例也。愚按此說最允。宜與各例參看。借貸財物。係指倉庫錢糧金帛等物而言。若係官什物。則有私借

官物正律

箋釋。主守常時之守掌也。主守自盜見盜律。守掌暫時之主守也。守掌侵欺。此條是也。雇役主守之代

替也。雇役侵欺。在庫秤雇役侵欺條。解役押解侵欺。在轉解官物條。示掌。災田已完錢糧。應流抵而侵欺者。依此律。

隱瞞入官家產

凡抄沒人口財產。除謀反謀叛及姦黨。係在十惡。依律抄沒。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妻子財產不在抄沒入官之限。違者依故入人流罪論。若抄劄入官家產。而隱瞞人口不報者。計口以隱漏丁口論。若隱漏田土者。計田以欺隱田糧論。若隱瞞財物房屋孳畜者。坐贓論。各罪止杖一百。所隱人口財產。並入官。罪坐供報之人。若里長同情隱瞞。及當該官吏知情者。並與同罪。計所隱贓重者。坐贓論。全科。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各律從重論。失覺舉者減三等。罪止笞五十。

唐律諸緣坐應沒官而放之。及非應沒而沒之者。各以流罪故失論。在斷獄門。與此律首段大略相同。餘無文。

示掌。律內坐贓論全科。是對上文各罪止杖一百而言。猶云全科坐贓之罪。應照坐贓律全科。罪止徒三年。不在罪止杖一百之限也。

輯註。坐贓論者。非實有贓而坐以贓。故折半科罪。贓雖多。止於徒三年。此云全科者。謂不同供報人止於杖一百。而全科坐贓耳。註云。照贓全科。不折半罪。俟考。

愚按原律並無此註。不知何時添入。示掌輯註所論甚是。

唐律尚有監臨主守之官。皆不得於所部僦運租稅課物一條。明律亦無文。蓋於唐律之稍不可解者。卽一概刪去矣。史記鄭當時傳。時費多。財用益匱。當時任人賓客爲大農。僦人。晉灼曰。當時爲大農。而任使其賓客。辜較任僦也。瓚曰。任人謂保任見舉者。索隱。僦音卽。就反。辜較音姑角。按謂當時作大司農。任賓客就人取庸直也。或者賁物以應官取庸。故下云多逋負。辜較亦作酤。權者獨也。言國家獨權酤也。此云辜較亦謂令賓客任人專其利。故云辜較也。漢書註。師古曰。僦謂受雇賃而載運也。言當時保任其賓客於司農載運也。又平准書。桑宏羊以諸官各自市。相與爭物。故騰躍。而天下賦輸。或不償其僦費。服虔曰。雇載云僦。言所輸物不足償其雇載之費也。唐律之僦運。蓋本於此。再唐律廩庫本係一章。亦無甚軒輊。明律則庫事多而廩事少。是視庫事重。而廩則甚不經意矣。古今風氣之不同。又如此。

明律卷第八 戶律五

課程計一十九條 箋釋。山海地澤之稅。漢入少府。給人主私用。以其歲辦有額數。謂之課程。歷代

法家未有其目。唐律中稅課多連言。稅卽賦稅。課卽課程也。明時始立篇條。而於鹽法特詳焉。

鹽法一十二條 箋釋。鹽課之制。由來尙矣。其義專以供給軍需。或水旱凶荒。亦藉以賑濟。其利甚

溥。若私鹽行則官鹽阻。故定立此律。

愚按權鹽之法。漢時已行之矣。讀桓寬鹽鐵論。可以得其大概已。唐則原於第五琦。及劉晏代其任。大歷末。一歲征賦所入。鹽利當天下大半之賦。然爾時尚無私鹽之說。且律係唐初所定。是以並無販私罪名。

凡犯私鹽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軍器者。加一等。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拒捕者斬。鹽貨車船頭匹並入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頓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挑擔馱載者。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有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若事發。止理見獲人鹽。當該官司不許展轉攀指。違者以故入人論罪。謂如人鹽同獲。止理見發。有確貨無犯人者。其鹽沒官。不須追究。

元律 諸犯私鹽者。杖七十七。徒二年。財產一半沒官。於沒物內一半付告人充賞。販私鹽被獲拒捕者。斷罪流遠。因而傷人者處死。捕獲私鹽。止理見發之家。勿聽攀指平民。有權貨無犯人。以權貨解官。無權貨有犯人。勿問。

愚按明律大概就元律而損益之者也。然拒捕即擬斬罪。是不論有傷無傷也。未免太重。凡鹽場竄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貨賣者。同私鹽法。百夫長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

總註。此嚴竈丁夾帶私煎之罪。以靖私鹽之源也。蓋鹽徒私販。必由夾帶私煎。故首及之。箋釋。夾帶私煎之法嚴。則與販者無資緣之門。私鹽自少矣。

元律 監臨及竈戶私賣鹽者。同私鹽法。

轉買私鹽食用者。笞五十七。

集解。鹽場有竈戶。所以煎鹽辦課者。竈丁則竈戶人丁也。總催管令竈丁者也。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其雖有夫而遠出者。或有子幼弱。罪坐主婦。

集解。夫曰在家。則雖不知情亦坐矣。子曰知情。則不知者不坐矣。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

凡守禦官司及鹽運司巡檢司巡獲私鹽。卽發司歸勘。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通同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凡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於概管地面。并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透漏者。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並附過還職。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獲私鹽入己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者。加三等。凡軍民人有犯私鹽。本管千百戶有失鈴束者。百戶初犯笞五十。再犯杖六十。三犯

杖七十減半給俸。千戶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減半給俸，並附過還職。若知情容縱，及通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起運官鹽，每引二百斤爲一袋，帶耗五斤。經過批驗所，依數掣摯秤盤。但有夾帶餘鹽者，同私鹽法。若客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掣摯關防者，杖九十，押回盤驗。

凡客商販賣官鹽，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法。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笞四十。若將舊引影射鹽貨者，同私鹽法。

元律：商賈販鹽到處，不呈引發賣，及鹽引數外夾帶鹽引，不相隨，並同私鹽法。鹽已賣了五日內不赴司縣批納引目，杖六十七，徒一年。因而轉用者，同賣私鹽法。

凡起運官鹽，并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

凡客商將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元律：賣鹽局官煎鹽，竈戶販鹽，客旅行舖之家，輒插和灰土硝磺者，笞五十七。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元律：鹽貨犯界者，減私鹽罪一等。

日知錄行鹽地方有遠近之不同。遠於官而近於私。則民不得不買私鹽。既買私鹽。則與販之徒必衆。於是乎盜賊多而刑獄滋矣。

條例

一。越境興販官私引鹽至二千斤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摯至二千斤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遣。經過官司縱放。及地方甲鄰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巡捕官員乘機興販至二千斤以上。亦照前例問發。

萬歷十五年。將例內二千斤改爲三千斤。並於例末添入小註數語。

監臨勢要中鹽

凡監臨官吏詭名及權勢之人。中納錢糧。請買鹽引。勘合。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

中鹽之法。始於宋。令商人輸粟京師。及緣邊地方。優其值而給以鹽。故曰中鹽。明初猶仍其制。至宏治間。始停輸粟法。而改令輸銀於運司。給以鹽引。其中鹽之名如舊。

箋釋。宋時以用兵乏餉。初令商人輸芻粟於塞下。繼聽商人輸粟京師。皆優其值而給以鹽。謂之折中。此中鹽之始。商資國用。民食官鹽。商民兩利。若監臨勢要得中鹽。則侵奪民利矣。此買窩賣窩之弊。所以百出。以致鹽法不行。因而病國。皆權勢之人爲之也。不重爲之法。嚴爲之禁。豈能絕哉。

集解。今商人赴邊上納之制已廢。監臨勢要亦無所庸其報中矣。而律猶存而不廢。

阻壞鹽法

凡客商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鹽。中途增價轉賣。阻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鹽貨價錢並入官。其鋪戶轉買折賣者。不用此律。

輯註。鹽引勘合。給自戶部。掌於運司。客商先中買引勘爲憑。親身赴場支鹽之法。定制如此。首尾相應。難於作弊也。

又客商中鹽。原爲謀利。其轉賣之價。必多與中買之數。乃肯轉賣。故曰增價。客商貪現成之利。買者有詭冒之奸。上條詭名。是託客商之名。此不親支而轉賣。亦是詭名之端。實爲阻壞之漸。中途轉賣。是賣中鹽之引勘。鋪家轉買。是買支出之官鹽。

私茶

凡犯私茶者。同私鹽法論罪。如將已批驗截角退引。人山影射照茶者。以私茶論。

按茶稅起於德宗時。唐初亦無其法。通典。德宗建中元年。納戶部侍郎趙贊議。稅天下茶漆竹木。十取一。以爲常平本錢。及出奉天。乃悼悔。下詔罷之。至貞元九年正月。復稅茶。從鹽鐵使張滂之請也。茶之定稅自此始。

箋釋。茶爲民所不可無。又爲番用所不可缺。故於江甯、杭州等處用設立茶引所。關給由引。令各商納引中茶。又於川、陝等處設茶馬司。驗各符牌。以聽各番納馬易茶。是之謂官茶。如賣茶者不給茶引。勸合與茶引已經截角。又攜入山影射支茶。皆私茶也。同私鹽法論罪。

私鑿

凡私煎鑿貨賣者。同私鹽法論罪。

箋釋。鑿利雖微。務肅於官。若聽私煎。則不惟虧國之課程。而且起民之爭端。故設此律以禁之。

鑿課起於明洪武三年。見明會典。然宋時已行之矣。洪武三年。令廬州府黃墩崑山及安慶府桐城縣歲納鑿課。每歲二十二萬七千斤。每三斤爲一引。官給工本錢一百五十文。私煎者論如私鹽法。

匿稅

凡客商匿稅及賣酒醋之家不納課程者。笞五十。物貨酒醋一半入官。於入官物內以十分爲率。三分付告人充賞。務官攔自獲者不賞。入門不弔引。同匿稅法。其造酒醋自用者不在此限。若買頭匹不稅契者。罪亦如之。仍於買主名下追徵價錢一半入官。

輯註。貨引之制。會典不載。集解云。舊制府州縣城門外各置查引帖人。如有客貨入城。先弔引帖。照驗收稅。如現在貨物與引不合者。送官問。不知何據。箋釋謂卽商人之路引。更附會不合。若貨必有引。則

凡貨皆同中鹽之法。恐無此擾累之理。諸註皆謂弔至也。則應讀的如書經弔由靈之解矣。然曰不調引。亦於義難解。竊謂引當是客商報貨之單。吊當是俗解提取之意。門當是鋪家之門。非城門也。謂客貨一到。巡攔人卽應弔其貨。引報稅。若已入鋪門。而猶不弔引。是將縱之匿矣。故同匿稅法曰。務官是言落地稅。非關稅之比。關稅則言漏。不言匿矣。

周禮地官司關。司貨賄之出入者。掌其治禁。與其征廩。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罰其人。鄭註謂從私道出避者。則沒其財。國凶札則無關門之征。趙歧曰。古者關譏而不征。謂文王以前也。周禮關門有征。謂周公以來也。通典曰。漢武帝始稅商賈。時征伐四夷。國用空竭。興利之官。自茲始也。

三代取民有制。故國有定賦。而無橫斂。周衰之末。諸夏以強霸相尙。兵革不息。故費博而什一不足。此雜稅之法所由起也。漢書武帝紀。元狩四年。初算緡錢。李斐曰。緡。絲也。以貫錢也。一貫千錢。出算二十也。元鼎三年。令告緡者以其半與之。孟康曰。有不出稅。令民得告言。以半與之。

愚按此漢武之敝政也。明律以三分付告人充賞。其祖此意歟。唐雜律買牛馬等不立市券者。笞。而不言稅契。明律增入。蓋本於元律也。

周禮秋官萍氏。掌幾酒謹酒。漢律三人以上無故羣飲者。罰金四兩。酒之爲禁久矣。此律酒醋之家。俱納課稅。私通自用者勿論。與古法不同。東萊呂氏曰。周公作酒誥。恐人沈湎以傷德也。而漢文帝爲酒

酤。景帝以歲旱禁人酤酒。已非酒酤本意。然而猶有重本抑末之心焉。至桑宏羊建榷酒之稅。則公家自專其利。古者惟恐人飲酒。後世惟恐人不飲酒。可慨甚矣。

漢書昭帝紀。始元六年七月。罷榷酤官。令民得以律占租。賣酒升四錢。如淳曰。律諸當占租者。家長身各以其物占。占不以實。家長不身自書。皆罰金二斤。沒入所不自占物。及賈錢縣官也。師古曰。占謂自隱度其實。定其辭也。蓋武帝時賦斂繁多。律外而取。今姑復舊。劉敞曰。予謂罷榷酤官。令民得以律占租。賣酒升四錢。共是一事爾。以律占租者。謂令民賣酒以所得利占。而輸其租矣。占不以實。則論如律也。租卽賣酒之稅也。賣酒升四錢。所以限民不得厚利爾。王子侯表。旁况侯般坐貸子錢不占租。皆免侯。義與此占租同。卽如顏說。賣酒升四錢。無爲所著。官旣罷榷酤矣。何處賣酒乎。

日知錄。先王之於酒也。禮以先之。刑以後之。周書酒誥。厥或告曰。羣飲。汝勿佚。盡拘執以歸於周。予其殺。此刑亂國用重典也。周官萍氏。幾酒謹酒。而司戒禁。以屬遊飲食於市者。若不可禁。則搏而戮之。此刑平國用中典也。一獻之禮。賓主百拜。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則未及乎刑。而坊之以禮也。故成康以下。天子無甘酒之失。卿士無酣歌之愆。至於幽王。而天不湏爾之詩。始作其教嚴矣。漢興。蕭何造律。三人以上無故羣飲酒。罰金四兩。曹參代之。自謂遵其約束。乃園中聞吏醉歌呼。而亦取酒張飲。與相應和。是并其畫一之法而亡之也。坊民以禮。鄼侯旣闕之於前。糾民以刑。平陽復失之於後。桑宏羊踵此

從而權酤。夫亦開之有其漸乎。

武帝天漢三年。初權酒酤。昭帝始元六年。用賢良文學之議。罷之。而猶令民得以律占租。賣酒。升四錢。遂以爲利國之一孔。而酒禁之弛。實濫觴於此。然史之所載。自孝宣以後。有時而禁。有時而開。至唐代宗。廣德二年。詔天下州縣各量定酤酒戶。隨月納稅。除此之外。不問官私。一切禁斷。自此名禁而實許之。酤意在權錢。而不在酒矣。宋仁宗乾興初。言者以天下酒課。月比歲境。無有藝極。非古禁羣飲節用之意。孝宗淳熙中。李燾奏。謂設法勸飲。以斂民財。周暉雜志。以爲惟恐其飲不多。而課不羨。此權酤之弊也。至今。代則旣不權緡。而亦無禁令。民間遂以酒爲日用之需。比於饕殮之不可闕。若水之流。滔滔皆是。而厚生正德之論。莫有起而持之者矣。

舶商匿貨

凡泛海客商船舶到岸。卽將貨物盡是報官抽分。若停場沿港土商牙僧之家不報者。杖一百。雖供報而不盡者。罪亦如之。物貨並入官。停藏之人同罪。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箋釋。前言匿稅。其利小。故笞而半罰。此言匿貨。其利大。故杖而全罰。又云。舶商匿貨之罰。浮於匿稅者。嚴中國外番之辨。非專爲其利也。

輯註。此亦匿稅。而罪罰皆重。貨多利大。且寓譏察外番之意。故獨嚴之。

大學衍義補曰。安互市之法。自漢通南越始。歷代皆行之。然置司而以市兼舶爲名。則始於宋焉。蓋前此互市。兼通西北。至此始專於航海也。元因宋制。每招集舶商。於蕃邦博易珠翠香貨等物。及次年迴帆。驗貨抽解。然後聽其貨賣。其抽分之數。細色於二十五分中取一。粗色者三十中取一。漏稅者斷沒。仍禁金銀銅鐵男女溢出。本朝市舶之名。雖沿其舊。而無抽分之法。惟於浙、閩、廣三處置司。而待海外諸番之進貢者。無所利其入也。

愚按凡事必有其漸。海洋貨物之入中國。蓋非一朝夕之故矣。今則滔滔皆是。中國大受其害。可勝歎哉。應與兵律違禁下海一門參看。

人戶虧兌課程

凡民間週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不納齊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爲率。一分答四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若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不行用心辦課。年終比附上年課額虧兌者。亦以十分論。一分答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着落追補課官。若有隱瞞侵欺借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箋釋。兌字取上缺之義。

輯註。今州縣所征額外各項雜稅。亦是課程。并有卽名課程者。

又鹽茶商稅課程之大者諸色如稅務河泊等官所征一應雜稅皆是。愚按此門所載各條唐律俱無文以情形各不相同故也俱係稅課之事故附列於倉庫之後。

唐明律合編卷十六上

唐律卷第十六上

擅興

擅發兵

諸擅發兵十人以上徒一年。百人徒一年半。百人加一等。千人絞。謂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而輒發兵者。雖即言上而不待報。猶爲擅文書施。
行。即給與者隨所給人數減擅發一等者。亦謂不先言上不待報。告令發遣即坐。其寇賊卒來欲有攻襲即城屯反叛。若賊有內應急須兵者得便調發。雖非所屬比部官司亦得調發給與。並即言上。各謂急須兵不容得先言上者。若不即調發及不即給與者準所須人數並與擅發罪同。其不即言上者亦準所發人數減罪一等。若有逃亡盜賊權差人夫足以追捕者不用此律。

調發供給軍事

諸應調發雜物供給軍事者皆先言上待報。謂給軍用當從私出皆是。違者徒一年。給與者減一等。若事有警急得便調發給與並即言上若不調發及不給與者亦徒一年不即言上者各減一等。

不給發兵符

諸應給發兵符而不給。應下發兵符而不下。若下符違式。謂違令式。不得承用者。及不以符合從事。或符不合不速以聞。各徒二年。其遠限不即還符者。徒一年。餘符各減二等。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

揀點衛士征人

諸揀點衛士。征人亦同。取捨不平者。一人杖七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不平謂捨富取貧。捨強取弱。捨多丁而取少丁之類。若軍名先定而差遺不平。減二等。即應差主帥而差衛士者。加一等。其有欠剩者。各加一等。

征人冒名相代

諸征人冒名相代者。徒二年。同居親屬代者。減二等。若部內有冒名相代者。里正笞五十。一人加一等。縣內一人典笞三十。二人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佐職以上節。級爲坐。主司知情。與冒名者同罪。其在軍冒名者。隊正同里正。凡言隊正。隊副同。旅帥校尉減隊正一等。果毅折衝隨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爲罪。其主典以上。並同州縣之法。

校閱違期

諸大集校閱而違期不到者。杖一百。三日加一等。主帥犯者加二等。即差發從行而違期者。各減一等。

乏軍興

諸乏軍興者斬。故失等。謂臨軍征討有所調發而稽廢者。不憂軍事者杖一百。謂臨軍征討闕乏細小之物。

征人稽留

諸征人稽留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二十日絞。卽臨軍征討而稽期者。流三千里。三日斬。若用捨從權。不拘此律。或應期赴難。違期卽斬。或捨罪求功。雖怠不戮。如此之類。各隨臨時處斷。故不拘常律。

征討告消息

諸密有征討而告賊消息者。斬。妻子流二千里。其非征討而作間諜。若化外人來爲間諜。或傳書信與化內人並受。及知情容止者。並絞。

主將守城

諸主將守城爲賊所攻。不固守而棄去。及守備不設。爲賊所掩覆者。斬。若連接寇賊。被遣斥候不覺賊來者。徒三年。以故致有覆敗者亦斬。

主將臨陣先退

諸主將以下臨陣先退。若寇賊對陣捨仗投軍。及棄賊來降而輒殺者。斬。卽違犯軍令。軍還以後。在律有條者。依律斷。無條者勿論。

鎮所放征人還

諸在軍所及在鎮戍私放征防人還者。各以征鎮人逃亡罪論。卽私放輒離軍鎮者。各減二等。若放人多者。一人準一日。放日多者。一日準一人。謂放三人各五日。放五人各三日。並經宿乃坐。臨軍征討而放者。斬。被放者各減一等。

征人巧詐避役

諸臨軍征討而巧詐以避征役。巧詐百端。謂若誣告人。故犯輕罪之類。若有校試以能爲不能。以故有所稽乏者。以乏軍興論。未廢事者減一等。主司不加窮覈而承詐者減罪二等。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加役流。

鎮戍有犯

諸鎮戍有犯本條無罪名者。各減征人二等。

非公文出給戎仗

諸戎仗非公文出給而輒出給者。主司徒二年。雖有符牒合給。未判而出給者。杖一百。儀仗各減三等。

遣番代違限

諸鎮戍應遣番代而違限不遣者。一日杖一百。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卽代到而不放者。減一等。若鎮戍官司役使防人不以理。致令逃走者。一人杖六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

以上二十四條。擅發兵十三條。明律俱在軍政門。丁夫差遣不平及稽留不赴。私役夫匠三條。在戶

役門。揀點衛士。征人三條。明律無文。興造言上四條。在工律營造門。

明律卷第十四

兵律二

軍政 計二十條

唐爲擅興律。明改爲軍政。隸於兵律。而興造諸事。另列於篇。改隸工律焉。

擅調官軍

凡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邊鎮。若所管地方。遇有報到草賊生發。卽時差人體探。緩急聲息。須先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奏聞。給降御寶聖旨。調遣官軍征討。若無緊急。不先申上司。雖已申上司。不待回報。輒於所屬擅調軍馬。及所屬擅發與者。各杖一百。罷職發邊充軍。其暴兵卒至。欲來攻襲。及城鎮屯聚軍馬之處。或有反叛。或賊有內應。事有緊急。及路程遙遠者。並聽從便。火速調撥軍馬。乘機勦捕。若賊寇滋蔓。應合會捕者。鄰近衛所。雖非所屬。亦得調發策應。並卽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知會。若不卽調遣會合。或不卽申報上司。及鄰近衛所。不卽發兵策應者。並與擅調發罪同。若親王所封地面。有警調兵。已有定制。其餘上司及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者。非奉御寶聖旨。不得擅離信地。若軍官有改除別職。或犯罪取發。如無奏奉聖旨。亦不許擅動。違者罪亦如之。

瑣言。擅動者。自職事言之也。擅離者。自軍馬言之也。首節擅發與者。以所屬而言也。末節不得離信地。以非所屬而言也。

漢書文帝紀。與郡守爲銅虎符。竹使符。又齊悼惠傳。王欲發兵。非有漢虎符也。又王莽傳下。未賜虎符。而擅發兵。厥罪之與。師古曰。擅發之罪。與乏軍興同科也。

愚按此律第一節。箋釋謂自其聲息之緩者言之也。第二節。謂自其聲息之急者言之也。與唐律亦大略相同。惟唐律係以擅發人數之多寡。分別科罪。明律不論人數。是百人上下俱邊遠充軍矣。唐有發兵符。疏議謂載在公式令。故於兵符言之最詳。如應給發兵符而不給。應下發兵符而不下。及下符違式云云。明無兵符而有印信。公式律所謂擅用調兵印信是也。歷代調兵之制。各不相同。而不准擅發。其意則一。此所以俱在擅律也。唐律有絞罪及徒流罪。而明律則均發邊遠充軍。蓋俱指軍官而言。係由此衛發往彼衛之意。此明代特立之成法也。並應與擅用調兵印信律參看。

申報軍情

凡將帥參隨總兵官征進。如總兵官分調攻取城寨。克平之後。隨將捷音。差人飛報。一申總兵官。一申五軍都督府。一行兵部。另具奏本。實封御前。若賊人數多出沒不常。如所領軍人不敷。須要速申總兵官。添發軍馬。設策勦捕。不速飛申者。從總兵官量事輕重治罪。若有來降之人。即便送赴總兵官。轉達朝廷區處。其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人。及中途逼勒逃竄者。斬。箋釋。參隨。參贊軍務。隨從征進也。征討之法。有進無退。故曰征進。

愚按上二層唐律無文。末一層云。寇賊對陣捨仗投軍。及乘賊來降而輒殺者。斬。明律添入貪取來降人財物。未知其故。設非貪取財物。轉無辦法。

飛報軍情

凡飛報軍情。在外府州差人一行。布政司一行。都指揮使司。及行移本道按察司。其守禦官差人行移都指揮使司。都指揮使司差人一行。本管都督府一具。實封布政司一差人行移兵部一具。實封。俱至御前開拆。按察司差人具實封直奏。在內直隸軍民官司。並差人申本管都督府及兵部。另具實封。各自奏聞。若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聞者。杖一百。罷職不敘。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愚按此律之飛報。卽上條之申報。亦卽首條之先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奏聞也。本來數語可了者。乃連篇累牘出之。似嫌煩複。

邊境申索軍需

凡守邊將帥。但有取索軍器錢糧等物。須要差人一行。布政司一行。都指揮使司。再差人一行。五軍都督府一行。合干部分。及具奏本實封御前。其公文若到該部。五軍都督府須要隨卽奏聞。區處發遣。差來人回還。若稽緩不卽奏聞。及各處不行依式申報者。並杖一百。罷職不敘。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愚按此律及上條。皆係不速奏聞以致失誤軍機之事。惟查唐律於發兵之後。卽緊接調發雜物。供給

軍事言上待報及事有緊急得便調發給與與發兵正是一事蓋未有調兵而不調需用之物也明律刪去而另立邊境申索軍需一條殊與唐律不符

失誤軍事

凡臨軍征討應合供給軍器行糧草料違期不完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罪坐所由若臨敵缺乏及領兵官已承調遣不依期進兵策應若承差告報軍期而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並斬

愚按此唐律之所謂乏軍興及不憂軍事者也至已承調遣不依期進兵策應另是一事卽漢律之所謂逗遛也承差告報軍期一層唐律無文而見於疏議漢書匈奴傳知虜在前逗遛不進孟康曰律語也謂軍行頻止稽留不進也

又韓安國傳於是下王恢廷尉獄廷尉當恢逗撓當斬應劭曰逗曲行避敵也撓顧望也軍法語也如淳曰軍法行而逗遛畏懦者要斬師古曰逗謂留止也撓曲弱也逗又音住武帝紀天漢三年秋匈奴入雁門太守坐畏愞棄市

從征違期

凡軍官軍人臨期征討已有起程日期而稽留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若故自傷殘及詐爲疾患之類以避征役者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仍發出征若軍臨敵境託故違期一日不至者杖一百

三日不至者斬。若能立功贖罪者，從總兵官區處。

愚按此律與唐律略同，而科罪稍異。唐律尙有大集校閱而違期不到一層，明律無文。故自傷殘詐病以避征役，亦較唐律治罪爲輕。

此專言稽留之罪，下從征守禦，則專言逃亡之事。此條尙與唐律相合，下條則迥異矣。

軍人替役

凡軍人不親出征，雇倩人冒名代替者，替身杖八十，收籍充軍。正身材一百，依舊充軍。若守禦軍人雇人冒名代替者，各減二等。其子孫弟姪及同居少壯親屬，自願代替者聽。若果有老弱殘疾，赴本管官司陳告驗實，與免軍身。若醫工承差關領官藥，隨軍征進，轉雇庸醫冒名代替者，各杖八十，雇工錢入官。

愚按此亦本於唐律，而科罪較輕。再明律此門所載，均指軍官軍人言，以其世隸軍籍，不由州縣管轄。故此律一則曰收充軍籍，再則曰依充軍，三則曰與免軍身，語意正自一線。唐律有里正州縣罪名，明律無文，即可知也。然並無管軍官罪名，則又何也。

主將不固守

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爲賊所掩襲，因而失陷城寨者，斬。若與賊臨境，其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亦斬。若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者，杖一百，發邊遠。

充軍。其官軍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斬。

愚按此律與唐律略同。惟唐律尚有烽候不警各條。謂從緣邊置烽云云。明時無放烽之法。故律不載。圍困敵城而逃。唐律無此層。棄賊來降而輒殺。明律亦無文。均不相同。

縱軍擄掠

凡守邊將帥非奉調遣。私自使令軍人於外境擄掠人口物財者。杖一百。罷職充軍。所部聽使軍官及總旗遞減一等。並罪坐所由。小旗軍人不坐。若軍人不會經由本管頭目。私出外境擄掠者。爲首杖一百。爲從杖九十。傷人爲首斬。爲從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若本管頭目鈐束不嚴。杖六十。附過還職。其邊境城邑有賊出沒。乘機領兵攻取者。不在此限。若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皆斬。本管頭目鈐束不嚴。各杖八十。附過還職。其知情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

愚按此爲邊將生事。妄開邊衅而設。然傷人卽問斬罪。未免過重。此以下數條唐律俱無文。

不操練軍士

凡各處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城池不完。衣甲器仗不整者。初犯杖八十。附過還職。再犯杖一百。指揮使降充同知。同知降充僉事。僉事降充千戶。千戶降充百戶。百戶降充總旗。總旗降充小旗。小旗降充軍役。並發邊遠守禦。若隄備不嚴。撫馭無方。致有所部軍人反叛者。親管指揮千戶百戶鎮撫各

杖一百。追奪發邊遠充軍。若棄城而逃者斬。

愚按此與上條俱係軍令。故唐律無文。

激變良民

凡牧民之官。失於撫字。非法行事。激變良民。因而聚衆反叛。失陷城池者。斬。示掌。此民牧失於撫字。因致反叛。失陷罪也。若姦民倡亂生變。不用此律。

輯註。古來橫征暴斂。貪殘酷虐之吏。使民側目重足。朝夕不保。有一二發憤者起。奮臂一呼。莫不響應。揭竿弄兵。豈良民之好亂哉。律有激變之條。所望於循良者。意深遠矣。

愚按律末小註。止反叛而城池未陷者。依守禦官撫綏無方。致軍人反叛。按充軍律。奏請。原律本無此註。不知何時添入。輯註律不言激變未陷城池者。故註補之。似尙得平。

私賣戰馬

凡軍人出征。獲到馬疋。須要盡數報官。若私下貨賣者。杖一百。軍官賣者罪同。罷職充軍。買者笞四十。馬疋價錢並入官。軍官軍人買者勿論。

愚按此條唐律無文。以旣在軍前。自可照軍法辦理也。明律定爲杖罪。已嫌未協。而軍人與軍官擬罪。又相去懸殊。瑣言謂軍官有鈐束軍人之責。亦私賣之。何以輯下。故重之也。惟俱係軍官。賣者充軍。買

者勿論。輕重太覺懸絕。

再唐律擅興門違犯軍令。軍還以後。在律有條者。依律斷。無條者勿論。並不指一事而言。最爲允當。明律不載。而另纂此律。其是否軍還以後。亦未敘明。不解何故。下條同。

私賣軍器

凡軍人關給衣甲槍刀旗幟一應軍器。私下貨賣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軍官賣者罪同。罷職充軍。買者答四十。應禁者以私有論。軍器價錢並入官。軍官軍人買者勿論。

輯註。賣者不分應禁與否。買者則分別科斷。蓋民間許有平常軍器。不得私有應禁軍器也。賣者之罪不限件數。而買者之罪則按件科之也。

示掌。此言自關給之軍器也。與私賣戰馬意同。

愚按。下條毀棄軍器一件。杖八十。未至二十件。罪止滿流。此條一經私賣。卽擬充軍。下條二十件擬斬。此條無文。均嫌參差。

唐律有軍防令。有犯卽可查照辦理。是以無此律條。上條同。

唐府兵之法。人具弓一。矢三十。刀一。其介冑戎具。皆藏於庫。有所征行。則給之。番上宿衛者。給弓矢橫刀而已。

毀棄軍器

凡將帥關撥一應軍器。征守事訖。停留不回。納還官者。十日杖六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輒棄毀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二十件以上。斬。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軍人各又減一等。並驗數追陪。其曾經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不陪。

瑣言。軍人各又減一等。專承誤毀遺失者。謂皆出於無心。比於有心棄毀者不同。在軍官已減三等。軍人各又減一等。通減四等科罪。

箋釋。或謂軍人各減一等。但於將帥遺失誤毀減棄毀罪三等之上。各又減一等。其棄毀仍與將帥同科。如此則凡遺失及誤毀制書官物。皆減毀棄之三等。而此獨減四等。恐失律意矣。

總註。各減三等。承遺失誤毀言。軍人各減一等。總承棄毀以下言。與箋釋同。而二十件以上。卽擬死罪。未免太重。亦與唐律不符。

愚按唐律非公文出給戎仗。雖有符牒合給。未判而出給。均有分別治罪之文。此律之關撥軍器。卽唐律之所謂出給戎仗也。明律不載出給之法。似嫌疏漏。至停留棄毀及亡失誤毀。唐俱在雜律。與明律科罪亦各不相同。

私藏應禁軍器

凡民間私有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炮旗纛號帶之類。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私造者加限。私有罪一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非全成者並勿論。許令納官。其弓箭槍刀弩及魚叉禾叉。不在禁限。

愚按私有禁兵器。唐律甲一領及弩三張。卽得流刑。甲三領及弩五張。絞。私造加一等。明律甲一件杖八十。罪止滿流。弩則不在禁限矣。均較唐律爲輕。而例文所重者。又在烏槍礮位。今昔情形不同如此。

縱放軍人歇役

凡管軍百戶及總旗小旗軍吏。縱放軍人出百里之外買賣。或私種田土。或隱占在己使喚空歇軍役者。一名杖八十。每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罷職充軍。若受財賣放者。以枉法從重論。所隱軍人並杖八十。若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至三名者絞。本管官吏知情容隱。不行舉問。及虛作逃亡符同報官者。與犯人同罪。若小旗總旗百戶縱放軍人。其本管指揮千戶鎮撫當該首領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問。及指揮千戶鎮撫故縱軍人。其百戶總旗小旗知而不首告者。罪亦如之。若鈐束不嚴。致有違犯。及失於覺舉者。小旗名下一名。總旗名下五名。百戶名下十名。千戶名下五十名。各笞四十。小旗名下二名。總旗名下十名。百戶名下二十名。千戶名下一百名者。各笞五十。並附過還職。不及數者不坐。若軍官私家役使軍人。不曾隱占歇役者。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

八十。並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若有吉凶借使者勿論。元律。諸管軍官擅放正軍及分受雇役錢者。以枉法論。除名不敍。

諸軍官驅役軍人致死非命者。量與斷罪。並罷職。征燒埋銀給苦。

輯註。自三名者絞以上。是專言縱放等項及私使之罪。自本管官吏以下。則專言在上不舉。問在下不首告之罪。然三名卽擬絞罪。未免過重。而律文亦嫌於煩冗。

愚按此律係就唐律而刪改者也。惟唐律係征人防人並言。明律則專言防人。亦無放人多者一人准一日放日多者一日准一人之法。唐律言役使防人。不以理致令逃亡之罪。明律則言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之罪。唐律專爲縱放征防人還家而言。明律則兼私使言。卽以私使論。唐律私使兵防者各計庸准盜論。出城鎮者加一等。與明律亦不相同。

史記陽陵侯傅寬傳。徙爲代相國。將屯。屯。和淳曰。既爲相國。有警則將卒而屯守也。案律。謂勒兵而守曰屯。

公侯私役官軍

凡公侯非奉特旨。不得私自呼喚各衛軍官軍人前去役使。違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一次。其軍官軍人聽從及不出征時。輒於公侯之家門首伺立者。軍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軍人罪同。此與上條私役軍人不同。此係洪武五年鐵榜九條之二。第二條。公侯不得私役官軍。第四條。內外官軍不得於公侯門首侍立聽候。

從征守禦官軍逃

凡軍官軍人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者初犯杖一百仍發出征再犯者絞知情窩藏者杖一百充軍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若軍還而先歸者減五等因而在逃者杖八十若在京各衛軍人在逃者初犯杖九十發附近衛分充軍各處守禦城池軍人在逃者初犯杖八十仍發本衛充軍再犯並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三犯者絞知情窩藏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充軍里長知而不首者各減二等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者各與同罪罪止杖一百罷職充軍其在逃官軍一百日內能自出官首告者免罪若有限外自首者減罪二等但於隨處官司首告者皆准理若各衛軍人轉投別衛充軍者同逃軍論其親管頭目不行用心鈴束致有軍人在逃小旗名下逃去五名者降充軍人總旗名下逃去二十五名者降充小旗百戶名下逃去一十名者減俸一石二十名者減俸二石三十名者減俸三石四十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十名者追奪降充總旗千戶名下逃去一百名者減俸一石二百名者減俸二石三百名者減俸三石四百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百名者降充百戶其管軍多者驗數折算減降不及數者不坐若

有病亡殘疾提撥等項事故者不在此限

愚按唐捕亡律征名已定及從軍征討亡一日徒一年十五日絞臨對寇賊而亡者斬主司故縱與同罪軍還而先歸者各減五等此征人逃亡之罪也防人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一日杖八十三日加

一等。此防人逃亡之罪也。明律則分別初犯再犯三犯定擬。征人較唐律治罪爲輕。防人又較唐律爲重。而律文亦嫌過於煩瑣。征人稽留不進未逃亡。其科罪反較此條爲嚴。彼此參觀未免參差。凡逃亡之罪。唐律俱係以日計算。明律均不計日。則軍還而先歸減五等之處。亦與唐律迥異矣。再唐律有揀點衛士征人。取捨不平。及軍名先定。而差遣不平一條。明律無文。以情形各有不同故也。至鎮戍應遣番代。而遠限不遣。及代到不放一條。自係常有之事。違犯軍令。軍還以後。在律有條者。依律斷。無條者勿論。鎮戍有犯。本條無罪名者。各減征人罪二等。此最平允之論。明律均無文。不解其故。再在京各衛軍人在逃者。發附近充軍。關津律遞送逃軍妻女出城。卽此等逃軍也。參看自明。

優恤軍屬

凡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行糧脚力。有司不卽應付者。遲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愚按此周禮地官司門所謂以其財養死政之老與其孤也。唐律無此條。其從征從行公使等身死送還本鄉。載在雜律。此律指官軍之家屬言。第官軍臨陣出征。不應隨有家屬。若在任所。自有病故官家屬還鄉之律。亦屬重複。且旣云陣亡病故。則因從征身死明矣。下又云回鄉家屬。此家屬究在何處。豈從征可以攜帶家屬耶。殊不可解。

夜禁

凡京城夜禁。一更三點鐘聲已靜。五更三點鐘聲未動。犯者答三十。二更三更四更犯者答五十。外郡城鎮各減一等。其公務急速。疾病生產死傷。不在禁限。其暮鐘未靜。曉鐘已動。巡夜人等故將行人拘留。誣執犯夜者。抵罪。若犯夜拒捕及打奪者。杖一百。因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死者斬。

愚按唐律名犯夜。載在雜律。最爲合宜。明改入軍政門。義無所取。宮衛門唐律詳而明律較略。軍政門唐律簡而明律較煩。唐律應聽行而不聽。及不應聽行而聽行。明律改爲犯夜拒捕。及故拘留行人。唐律所直時有盜賊經過而不覺。明律無文。均不相同。古無無故夜行之人。犯則卽干例禁。周禮野廬氏禁行作不時者不物者。註。不時。謂不夙則莫者也。不物。謂衣服操持非比常人也。司寤氏掌夜時以星分夜。以詔夜士。夜禁禦晨行者。禁宵行者。夜游者。漢法猶禁夜行。霸陵尉呵止李廣宿郵亭下。曰。眞將軍尚不得夜行。何言故也。此律猶得古意。

日知錄。君子以嚮晦入宴息。日之夕矣而不來。則其婦思之矣。朝出而晚歸。則其母望之矣。夜居於外。則其友弔之矣。於文。日夕爲退。是以樽壘無卜夜之賓。衢路有宵行之禁。故曰。見星而行者。惟罪人與奔父母之喪者乎。至於酒德衰而酣身長夜。官邪作而昏夜乞哀。天地之氣乖。而晦明之節亂矣。再發兵營造。卽古之所謂興律也。故唐併爲一律。明一在兵律。一在工律。失其旨矣。然曰擅調官軍。曰擅造作。俱列在各律之首。似猶得古律之意。

唐明律合編卷十六下

唐律卷第十六下

興造言上

諸有所興造。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各計庸坐。贓論減一等。卽料請財物及人功多少。違實者。笞五十。若事已損費。各併計所違。贓庸重者坐。贓論減一等。本料不實。料者坐。請者不實。請者坐。

非法興造

諸非法興造及雜徭役。十庸以上坐。贓論。謂爲公事役使。非法令所聽者。而

工作不如法

諸工作有不如法者。笞四十。不任用及應更作者。併計所不任。贓庸坐。贓論減一等。其供奉作者加二等。工匠各以所由爲罪。監當官司各減三等。

私有禁兵器

諸私有禁兵器者。徒一年半。謂非弓箭刀弩。楛短矛者。弩一張加二等。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甲三領及弩五張。

絞。私造者各加一等。甲謂皮鐵等。具裝與甲同。即得闌造。造未成者減二等。即私有甲弩。非全成者。杖一百。餘非全成者勿論。

功力採取不任用

諸役功力有所採取而不任用者。計所欠庸坐贓論。減一等。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徒一年半。工匠主司各以所由為罪。

丁夫差遣不平

諸應差丁夫而差遣不平及欠剩者。一人笞四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丁夫在役日滿不放者。一日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各坐其所由。

丁夫雜匠稽留

諸被差充丁夫雜匠而稽留不赴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將領主司加一等。防人稽留者。各加三等。即由將領者。將領者獨坐。餘條將領稽留者準此。

私使丁夫雜匠

諸丁夫雜匠在役而監當官司私使。及主司於職掌之所私使兵防者。各計庸準盜論。即私使兵防出城鎮者。加一等。

明律卷第二十九 工律一

營造計九條 此古來之興擅律也。明以六部分統諸條。故此在工律。

擅造作

凡軍民官司有所營造。應申上而不申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而擅起差人工者。各計所役人雇工錢坐贓論。若非法營造。及非時起差人工營造者。罪亦如之。其城垣坍塌。倉庫公廨損壞。一時起差丁夫軍人修理者。不在此限。若營造計料申請財物。及人工多少不實者。笞五十。若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工。各併計所損物價。及所費雇工錢重者坐贓論。

瑣言併計者。以工錢物價併在一處通算也。此不償物價工錢還官者。以其已費已役。不入己故也。若有入己。卽計贓以監守盜論。用冒破之律矣。

愚按此律與唐律大略相同。唐律照坐贓減一等。明律不減。料請一層。唐律有本料不實料者坐。請者不實請者坐。小註。明律俱無文。亦無非法興造及雜徭役十庸以上各層。

再唐律之料。謂料估也。明律之料。謂物料也。亦不相同。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凡役使人工採取木石材料。及燒造磚瓦之類。虛費工力而不堪用者。計所費雇工錢坐贓論。若有所造

作。及有所毀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以過失殺人論。工匠提調官。各以所由爲罪。

愚按此條唐律係分作兩節。第一節云。諸役工力有所採取。疏議謂若採藥或取材之類。非專言興造也。下一節方言興造之事。故曰若有所造作云云也。明律改爲採取木石材料及燒造磚瓦之類。則兩事併而爲一矣。至唐律誤殺人者徒一年半。係由死罪酌減五等。明律照過失殺。未知本於何條。而過失殺律內。並未註明此層。

造作不如法

凡造作不如法者。笞四十。若成造軍器不如法。及織造段疋麤縹。各笞五十。若不堪用及應改造者。各併計所損財物及所費雇工錢重者坐贓論。其應供奉御用之物加二等。工匠各以所由爲罪。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並均償物價工錢還官。

瑣言。上節計料不實。以致損費財物人工者。不追賠還官。此造作不如法。並均償物價工錢還官者。蓋計料出於懸度。恐心思之所不到。造作本有成法。非智能之所不逮也。

又一應造作不如法。卽王制所謂不中度量也。

愚按唐律末段係監當官司各減三等。並無償物價工錢之語。明律罪名已較唐律爲重。而科罪之外。又均償物價工錢還官。尤覺過重。亦與躬自抑損之意不符。應與禮律及宮衛律各條參看。

冒破物料

凡造作局院頭目工匠。多破物料入己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追物還官。局官併覆實官吏知情符同者。與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箋釋。造作局院。如軍器局。文思院之類。頭目如作頭把總之類。以下數條。唐律俱無文。

示掌。此與前條計料不實相似。但彼無私意。此欲入己。若不入己。仍以計料不實科。

輯註。此與計料不實相似而不同。彼是本無私意。但一時錯誤耳。此是因欲入己。故意多破也。

愚按。於彼條增註一句可矣。似無庸另立專條。

帶造段疋

凡監臨主守官吏。將自己物料。輒於官局帶造段疋者。杖六十。段疋入官。工匠笞五十。局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愚按。此律文之過於瑣碎者。且專言段疋。而不及別項物件。未知其故。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凡民間織造違禁龍鳳文紵絲紗羅貨賣者。杖一百。段疋入官。機戶及挑花挽花工匠同罪。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籍充局匠。

示掌。此條與禮律服舍違式條次節律文吻合。若匠工自首者。又須引彼條免罪給賞。愚按雖有此律。而今則織造者貨賣者比比皆是。自不在應禁之列矣。

造作過限

凡各處額造常課段疋軍器。過限不納齊足者。以十分爲率。一分工匠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若不依期計撥物料者。局官笞四十。提調官吏減一等。集解。上段言工匠不遵限也。下段言官司不備料也。

修理倉庫

凡各處公廨倉庫局院係官房舍。但有損壞。當該官吏隨卽移文有司修理。違者笞四十。若因而損壞官物者。依律科罪。賠償所損之物。若已移文有司而失誤者。罪坐有司。

示掌。此與戶律損壞倉庫財物條不同。

集解。按損壞官物者。依律科罪。依律者。依戶律損壞倉庫財物坐贓論也。而註言科以笞四十之罪。則依律者豈依本條不卽移文之律耶。

輯註。不移修者笞四十。因而損壞官物者依律科罪。

箋釋。謂依戶律損壞倉庫財物條計所損之物坐贓論。著落均賠還官。註曰。笞四十。則卽本律不移修

之罪也。按彼是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曬晾不以時。致有損壞。全由人事所致。故其罪重。此是不卽移修。因損壞房屋。而並及官物。半由人事。半出不虞。與安置不如法。曬晾不以時者有間。則止坐本律之答。似合律意。且賠償所損之物。語意亦與彼律不類也。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凡有司官吏不住公廨內官房。而住街市民房者。杖八十。若埋沒公用器物者。以毀失官物論。輯註。戶律棄毀器物稼穡條。棄毀爲一等。遺失誤毀爲一等。此以毀失並言。則應依遺失誤毀矣。註以毀爲棄毀。失爲遺失。但旣埋沒無存。何由分毀與失也。蓋謂此註語之未盡妥協也。然原律並無此註。不知何時添入。

愚按此杖八十。卽不應重律也。

箋釋。毀失二字分看。毀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二等。免刺。失者依毀官物減三等坐罪追賠。

唐明律合編卷十七

唐律卷第十七

賊盜一

謀反大逆

諸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亦同。祖孫兄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者並免。餘條婦人應緣此者準此。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異。即雖謀反。詞理不能動衆。威力不足率人者亦皆斬。謂結謀真實而不能為害者。若自述休徵。假託靈異。妄稱兵馬。虛說反由。傳惑衆人。而無真狀可驗者。自從祿法。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資財不在沒限。其謀大逆者絞。

緣坐非同居

諸緣坐非同居者。資財田宅不在沒限。雖同居非緣坐。及緣坐人子孫應免流者。各準分法留還。老疾得免者。各準分法。一子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出養。入道及娉妻未成者不追坐。出養者從所養坐。道士及婦人若部曲奴婢犯反逆者。止坐其身。

口陳欲反之言

諸口陳欲反之言。心無真實之計。而無狀可尋者。流二千里。

謀叛

諸謀叛者。絞。已上道者皆斬。謂協同謀計乃坐。被驅率者。非。餘條被驅率者。準此。妻子流二千里。若率部衆百人以上。父母妻子流三千里。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爲害者。以百人以上論。害謂有所攻。擊虜掠者。即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其抗拒將吏者。以已上道論。

謀殺府主等官

諸謀殺制使若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者。流二千里。工樂及公廨戶奴婢與吏卒同。此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謀殺期親尊長

諸謀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犯姦而姦人殺其夫。所姦妻妾雖不知情。與同罪。謀殺總麻以上尊長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即尊長謀殺卑幼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

部曲奴婢殺主

諸部曲奴婢謀殺主者皆斬。謀殺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

謀殺故夫父母

諸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部曲奴婢謀殺舊主者罪亦同。謂夫亡改嫁。舊主謂主放爲良者。餘條故夫舊主準此。夫故

謀殺人

諸謀殺人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流三千里。造意者雖不行仍爲首。殺人者亦同。即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餘條不行準此。人

刦囚

諸刦囚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刦死囚者絞。殺人者皆斬。但刦即坐。不須得囚。若竊囚而亡。與囚同罪。他人親屬等。竊而未得減二等。以故殺傷人者從刦囚法。

規避執人

諸有所規避而執持人爲質者皆斬。部司及鄰伍知見。避質不格者徒二年。質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者。聽身避不格。

殺一家三人

諸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同籍及期親爲一家。即殺雖先後。事應同斷。或及支解人者。支解人而皆應合同斷。而發有先後者。皆是。奴婢部曲非。及支解人者。支解人而皆

斬妻子流二千里。

祖父母夫爲人殺

諸祖父母父母及夫爲人所殺。私和者。流二千里。期親二年半。大功以下遞減一等。受財重者。各準盜論。雖不私和。知殺期以上親。經三十日不告者。各減二等。

以上十三條。謀反大逆及刳囚五條。明律俱在此門。謀殺府主等條。及祖父母爲人殺七條。明律在人命門。規避執人一條。明律無文。

明律卷第十八 刑律一

盜賊 凡二十八條

輯註。殺人曰賊。竊物曰盜。賊者害也。害及生民。故曰賊。盜則止於一身一家一處一事而已。事分大小。故罪有輕重。明共一卷。今取事相類者。照唐律各附於後。而人命另爲一卷。

謀反大逆

凡謀反謂謀危社稷。及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斬。其十五以下及父母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爲奴。財產入官。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子孫過房與人。及聘妻未成。

者俱不追坐。下條准知情故縱隱匿者，斬。有能捕獲者，民授以民官，軍授以軍職，仍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首告，官爲捕獲者，止給財產，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漢律大逆無道，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又曹魏時改漢賊律，以言語及犯宗廟園陵，謂之大逆無道，腰斬，家屬從坐，不及祖父母孫。至於謀反大逆，臨時捕之，或汚溺，或梟茹，夷其三族，不在法令，所以絕惡迹也。又晉書刑法志，景帝輔政時，魏法犯大逆者，誅及已出之女，毋邱儉之誅，其子句妻荀氏應坐死，族兄與景帝姻通，表魏帝以句其命，詔聽離婚，荀氏所生女芝爲潁川太守劉子元妻，亦坐死，以懷妊繫獄，荀氏詣司隸校尉何曾求沒爲官婢，以贖芝命，曾哀之，使主簿陳咸上議曰：夫司寇作典，建三等之制，甫侯修刑，通重坐之法，叔世多變，秦立重辟，漢又修之，魏承秦漢之弊，未及革制，所以追戮已出之女，誠欲殄醜類之族也。然法貴得中，刑慎過制，以爲女人有三從之義，無自專之道，出適他族，遇喪父母，降其服紀，所以明外成之節，異在室之恩，而父母有罪，追刑已出之女，夫黨見誅，又有隨姓之戮，一人之身，內外受辟，今女已嫁，則爲異姓之妻，如或產育，則爲他族之母，而重戮無辜，於法不足懲奸亂之源，于情則實傷惻隱之心，男不得罪於他族，而女獨嬰戮於二門，非所以哀矜女弱，蠲明法制之本分也。臣以爲在室之女，從父母之誅，既醮之婦，從夫家之罰，宜改舊科，以爲永制，從之律，所以有女許嫁已定，歸其夫之語也。又漢書孔光傳，定陵侯淳于長坐大逆誅，長小妻迺始等六人，皆

以長事未發覺時棄去或更嫁。及長事發。丞相方進。大司空光議。以爲令犯法者各以法時律令論之。師古曰。此其引令條之文也。法時。謂始犯法之時也。明有所訖也。長犯大逆時。迺始等見爲長妻。已有當坐之罪。與身犯法無異。後迺棄去。於法無以解。光議以爲夫婦之道。有義則合。無義則離。長未自知當坐大逆之法。而棄去迺始等。或更嫁。義已絕。而欲以爲長妻。論殺之名不正。不當坐。有詔光議是。又景帝紀二年詔曰。襄平侯嘉子恢說不孝謀反。欲以殺嘉。大逆無道。師古曰。恢說有私怨於其父。而自謀反。欲令其父坐死也。其赦嘉爲襄平侯。及妻子當坐者復故爵。如淳曰。赦其餘子不與恢說謀者復其故爵。此亦議獄者所當講求者也。

愚按唐律謀反及大逆爲一層首犯斬。

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其餘親屬俱無死罪。

詞理不能動衆。威力不足率人者次

之。本犯斬。父子母

女妻妾並流。自述休徵。假託靈異。妄稱兵馬。虛說反由。傳感多人。而無真狀可驗。又次之。本犯

緣坐。不口陳欲反之言。心無真實之計。而無狀可尋者。又次之。流二千謀大逆而未行。絞明律並無分

別。知謀反大逆不告者。絞。明律知情故縱隱藏者。斬。俱較唐律爲嚴。

再原律末並無小註數語。瑣言云。若謀反逆未行。而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者。依名例律。正犯人俱同自首免罪。若已行者。正犯不免。其餘緣坐人亦同自首免罪。此不言未行者。名例已賅之矣。若非親屬首告。雖未行亦依律坐罪。不在謀叛未行減等之限云云。所添律末小註。卽本於此。惟自首門既立有

專條。凌遲處死。上亦註明。已未行等語。此註卽屬重複。

漢書成帝紀。有或相捕斬除罪之語。師古曰。賊黨捕斬而

來者。絞其本罪。

此律所云。卽漢法所謂夷三族也。唐律無祖父及孫一層。與漢律大略相同。而伯叔兄弟並無死罪。較之漢律尤屬從寬。若如明律所云。則五族而非三族矣。一味從嚴。均與古法不符。

再漢律祇言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曹魏時改爲不及祖父母孫。唐律因之。明律改而從嚴。不惟上及於祖。下及於孫。甚至兄弟之子。亦予駢誅。此則任意爲之矣。

儀禮昏禮。三族之不虞。注謂父昆弟。己昆弟。子昆弟也。

謀叛

凡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但其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爲奴。財產並入官。父母祖孫

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知情故縱隱藏者。絞。有能告捕者。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謀而未行。爲首者。絞。爲從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知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若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以謀叛未行論。其拒敵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

集解。罪莫大於反逆。謀叛次之。蓋反逆事關宗社。叛則不繫安危也。又反者來也。叛者往也。故叛爲

反之半。觀此可以知反叛之輕重矣。

愚按此與上條卽周禮士師八成內之邦賊者也。祇言妻妾子女而未及子之妻妾。自不在應行爲奴之例矣。姊妹並伯叔父兄弟之子及同居親屬亦俱不緣坐。所以別於叛逆也。謀反大逆情節有輕重之不同。謀叛亦然。唐律分別協謀被驅率及是否百人以上並疏議所云攻擊城隍因卽拒守自依反法極爲明晰。明律刪去與上條同未知何故。

唐律上層妻子流二千里而不及父母下層父母妻子流三千里而俱不及女。疏議謂在室之女不在配限。依名例律緣坐者女不同故也。明律名例亦同。而此處俱無分別亦不知其故。且與名例互相牴牾。

三國志蔣濟傳。民有誣告濟爲謀叛主率者。自係漢律中語。唐律率部衆百人以上。所率不滿百人。及律註被驅率云云。似卽主率之意。明律一概刪去。古意俱蕩然無存矣。

刦囚

凡刦囚者皆斬。但刦卽坐。不須得囚。若私竊放囚人逃走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雖有服親屬。與常人同。竊而未得

囚者減二等。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爲從各減一等。若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

聚衆中途打奪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傷人者絞。殺人及聚至十人爲首者斬。下手致命者絞。爲從各

減一等。其率領家人隨從打奪者止坐尊長。若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

漢書王子侯表。攸與侯則坐篡死罪。囚棄市。梁平王襄傳。謀篡死罪。囚。師古曰。逆取曰篡。成帝紀亦有篡囚徒之語。其卽刦囚之意歟。

愚按唐律刦囚者滿流。傷人及刦死囚者絞。殺人者斬。凡分三層。明律刦囚者皆斬。較唐律爲重。聚衆中途奪犯。唐律無文。且不問被奪者之罪名輕重。概擬皆斬滿流。亦嫌無別。

漢書萬石君傳。孤兒幼年未滿十歲。無罪而坐。率服虔曰。率坐刑法也。如淳曰。率家長也。師古曰。幼年

無罪。坐爲家長所率而並徒。如說近之。蓋卽率領之說也。此律尊長率領家人。均不坐罪。家人殺傷人。

仍以尊長坐斬。所以嚴首惡也。第別律內並無率領家人有犯。止坐尊長之文。若率領刦囚家人。亦可

免科乎。名例內載明家人共犯。止坐尊長。故此律未傷人者。家人不坐。已傷人者。卽侵損於人之謂。以凡人首

從論也。然坐尊長以斬絞。而家人無論殺傷。祇擬流罪。與名例亦不相符。再瑣言曰。已招服罪而枷

鎖扭拘禁者。謂之獄囚。已審取供詞。未招服罪。而散行拘禁者。謂之罪囚。若犯罪事發。勾攝追捕。猶未

拘禁者。謂之罪人。若有人打開監門。或因解審在途。而刦奪囚人云云。而總註則云。有已定招而鎖扭

拘禁者。爲獄中之囚。有未定招而散行拘禁者。爲解審之囚。或監因而糾伙刦牢。或解審而中途邀截。

皆斬。至中途搶奪。同一刦也。而所刦非囚。故罪止杖流。由瑣言之說。是刦在獄在禁之囚。與打奪解審

在途之囚。及勾攝追捕之罪人。均謂之刦囚。由總註之說。則差人捕獲之罪人。並不在內。至差人追徵

錢糧勾攝公事。卽拒毆追攝律內所稱納戶及應辦公事者也。捕獲之罪人。自係指另案人犯而言。惟不論原犯罪名輕重。一體同科。已嫌無所區別。若打奪者係應死之犯。亦擬流罪。可乎。唐律言劫囚而不言奪犯。以事本相類。有犯原可酌量定擬也。而尤以囚之是否死罪爲要。明律添入中途。添入十人。添入尊長率領。意在求詳。而反多窒礙。唐律所不載。而明律增多者。率皆類此。

再聚衆奪犯傷差。大抵多係不逞之徒。身犯重罪。其黨類糾人公然打奪。實爲藐法之尤。從嚴懲辦。誰曰非宜。然與囚禁在獄。究有不同。且其宜不過欲圖脫犯人罪名耳。自應以犯人之本罪爲差等。未便一概擬以絞流也。卽如犯罪逃走拒捕。亦係圖脫罪名起見。唐律拒毆捕人者。加本罪一等。傷者加鬪傷二等。明律亦大略相同。又鬪毆門。唐律拒毆州縣使以上者。杖六十。毆者加二等。明律改爲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抗拒不服。毆差人者。杖八十云云。自己逃走抗拒。因而傷差。與他人打奪。因而傷差。情節亦屬相等。而罪名大相懸殊。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亦同。彼此相衡。其失自見。唐律所以無奪犯傷差之文也。若謂此等情節。殊屬兇暴。彼犯罪拒捕傷差。或同夥幫助。情節有何可原耶。法貴懲惡。尤貴持平。假如甲乙二人。俱犯杖八十罪。甲自行拒傷捕人。加二等。不過滿杖。乙之親屬或素好。糾入代爲打奪。卽應擬流。一經傷差。卽坐絞罪。十人且坐斬罪。情法可謂得中乎。總緣不論本犯罪名之輕重。而一概嚴定專條。故不免彼此參差耳。

再唐律刦囚之後。尙有規避執人一條。卽漢律之所謂持質也。明律不載。未知何故。

唐明律合編卷十八

唐律卷第十八

賊盜二

以物置人耳鼻

諸以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有所妨者杖八十其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以故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若恐迫人使畏懼致死傷者各隨其狀以故鬪戲殺傷論

造畜蠱毒

諸造畜蠱毒謂造合成蠱堪以害人者及教令者絞造畜者同居家口雖不知情若里正坊正村正亦同知而不糾者皆流三千里造畜者雖會赦並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無家口同流者放免即以蠱毒毒同居者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坐

以毒藥藥人

諸以毒藥藥人及賣者絞謂堪以殺人者雖毒藥可以療病買者將毒人質者不知情不坐即賣買而未用者流二千里脯肉有毒

曾經病人有餘者速焚之。違者杖九十。若故與人食，並出賣，令人病者，徒一年。以故致死者，絞。即人自食致死者，從過失殺人法。盜而食者不坐。

憎惡造厭魅

諸有所憎惡而造厭魅，及造符書咒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於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以故致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以疾苦人者，又減二等。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各不減。部曲即於祖父母、父母及主直求愛媚而厭咒者，流二千里。若涉乘輿者，皆斬。

殺人移鄉

諸殺人應死會赦免者，移鄉千里外。其工樂雜戶及官戶奴，並太常音聲人，雖移鄉，各從本色。部曲及轉配事千里外。若羣黨共殺，止移下手者及頭首之人。若死家無期以上親，或先相去千里外，即習天文業已成。若人有犯及殺他人部曲奴婢，並不在移限。部曲奴婢自相殺者亦同。違者徒二年。

殘害死屍

諸殘害死屍。謂焚燒支解之類。及棄屍水中者，各減鬪殺罪一等。總麻以上尊長不減。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又減一等。即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皆謂意在惡者。

穿地得死人

諸穿地得死人不更埋。及於冢墓熏狐狸而燒棺槨者。徒二年。燒屍者。徒三年。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冢墓熏狐狸者。徒二年。燒棺槨者。流三千里。燒屍者。絞。

造祓書祓言

諸造祓書及祓言者。絞。造謂自造休咎。及鬼神之言。妄說吉凶。涉於不順者。傳用以惑衆者。亦如之。傳謂傳言。其不滿衆者。流三千里。言理無害者。杖一百。卽私有祓書。雖不行用者。徒二年。言理無害者。杖六十。

夜無故入人家

諸夜無故入人家者。笞四十。主人登時殺者勿論。若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鬪殺傷二等。其已就拘執而殺傷者。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以上九條。殘害死屍四條。與明律同。以物置入耳鼻四條。明律在人命門殺人移鄉一條。明律無文。明律卷第十八之二

刑律一

造妖書妖言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衆者。皆斬。皆者謂不分首從一體。科罪。餘條言皆者並准此。若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者。杖一

百徒三年。

愚按此律與唐律略同。惟唐律係統罪。並有傳惑不及衆。及言理無害各層。明律無文。此周禮禁暴氏所謂作言語而不信者也。注若造言惑衆之類。又士師八成八曰邦誣。李光坡曰。誣罔造妖以惑衆。私罔之漸也。亦卽此意。

示掌。此與禁止師巫邪術條相似。而擬罪不同。

集解。此條在賊盜律內。專爲姦宄不逞之徒而設。與禁止師巫邪術條。似同而實異。蓋彼託於神道佛事。意在誑騙愚民之財物。其始未必遽有盜賊之志也。故彼在禮律。此在刑律。其原不同。其罪差異也。箋釋妖書妖言。附於反叛之後者。何。因其相傳惑衆。易於啓人反叛之謀也。而罪不及子孫妻孥者。何。不過好事者傳播而已。非有所謀也。然必皆斬者。何。重其法所以慎微於未萌也。

瑣言。被惑之人不坐。蓋愚民惑於邪說。當矜之而已。

日知錄。舜之命龍也。曰。朕卽讒說殄行。震驚朕師。故大司徒以鄉八刑糾萬民。造言之刑。次於不孝不悌。而禁暴氏掌誅庶民之作言語而不信者。至於訛言莫懲。而宗周滅矣。

漢書。呂后元年詔曰。前日孝惠皇帝欲除三族罪妖言令。師古曰。以爲妖言。過誤之語。議未決而崩。令除之。可見

妖言之法。自昔已然矣。

夜無故入人家

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鬪殺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集解。夜一更三點以後也。無故入人家。罪止不應重律。不附於雜犯之後。附於各盜之後者。因其疑於盜也。殺人者死。而此獨輕者。姦盜之律最重。防範不得不嚴。所以重宵行之惡於未萌也。

周禮朝士。凡盜賊軍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註曰。軍獨攻也。謂盜賊竊鄉邑之財物。因而及其家人者。當時殺之則無罪。又鄭司農云。謂盜賊羣輩若軍共攻盜鄉邑及家人者。殺之無罪。若今時無故入人家室廬舍。上人車船。牽引人欲犯法者。其時格殺之無罪。疏曰。盜賊並言者。盜謂盜取人物。賊謂殺人。曰賊。鄉據鄉黨之中。邑據郭邑之內。家人者。先鄭舉漢賊律云。牽引人欲犯法。則言家人者。欲爲姦淫之事。故攻之。

鄭剛中曰。軍鄉邑及家人者。屯於鄉邑姦犯及家人也。

元律 諸事主殺死盜者不坐。諸姦夜潛入人家被毆傷而死者勿論。

愚按姦盜均係侵犯於人。律載本夫姦所登時殺死姦夫者勿論。而無登時殺死竊賊之文。唐律賊盜門特立夜無故入人家一條。凡殺死姦盜等項罪人。均應照此律科斷矣。知非侵犯而殺一語。最爲明

晰。蓋知非侵犯而殺。猶得減罪二等。則確係侵犯而殺。反得殺傷本罪。有是理乎。明律刪去此層。律意便不明顯。解律者亦茫無主見。甚至以疑爲姦人刺客。情急勢迫等詞。曲爲寬解。則皆刪改此律之失也。

再夜無故入人家。決非善類。姦盜十居八九。然姦則尙未成也。卽盜亦無確據也。擬以笞四十。直不應輕之罪名耳。而亦實有迷誤醉亂而入。如疏議所云者。其情更輕。法宜寬恕。明律改笞罪爲杖八十。殊嫌未允。不過謂死者所犯太輕。殺者卽不應勿論耳。

疏議問答所云。凡知係侵犯而登時殺死者。均應勿論。則竊賊入人家內殺死。亦應勿論。可知姦特其一端耳。且此律載在賊盜門內。亦可知命意之所在矣。如謂竊盜不得財。罪止擬笞。圖姦尙未成。亦止擬杖。殺死予以勿論。未免寬縱。彼平人夜入人家。如迷誤等類。被殺身死。何以亦得勿論乎。以此證明情理安在。豈姦盜等類之命。反重於平人乎。再無故云者。非無故也。謂時在昏夜。卽無應入人家之事。故耳。以侵犯而論。或係因姦。或因行盜。均爲無故。以非侵犯而論。或迷誤。或醉亂。亦不得謂爲有故。此外無故夜入人家。係屬絕無之事。此律無故二字。究係何指。謂非專爲侵犯而設。豈特爲迷誤等類而立此專條乎。律不指明姦盜等類。而直曰夜無故入人家。蓋無所不包矣。下云知非侵犯而殺。則上文之侵犯在內。卽不言而喻矣。犯夜者應笞二十。無故入人家。所以擬笞四十也。明律均改而從重。未

知何故。古重夜禁。故夜遊有禁。萬無無故入人家之事。周禮司寤氏。掌夜時以星分夜以詔夜士。夜禁。禦晨行者。禁宵行者。夜遊者。鄭玄曰。夜士主行夜徼候者。王安石曰。禦晨行者。禦使須明而行。禁宵行者。禁之使止也。惠士奇禮說云。凡操持不物者。行作不時者。野廬氏禁之。晨行者。宵行者。司寤氏禦之。皆有道夜禁。苟非罪人與奔喪。莫不見日而行。逮日而舍。蓋日入慝作。故古無夜行之人也。律一更三點禁人行。五更三點放人行。猶有古意。無故夜入人家。已犯禁令矣。是以殺之者無罪。今無所謂夜禁矣。夜至人家來往。視爲常事。此律之所以不輕引用也。拘執而殺。唐律擬加役流。惡其專擅也。且不獨此條爲然。捕亡門罪人。本犯應死而殺。亦擬加役流。彼此正自相同。蓋卽周禮禁民不得私相殺戮之意。明律改爲滿徒。輕重太覺懸殊。唐律自反叛至此。皆言賊事。謀殺人及制使本管官並有服尊長。凡一切賊害於人之事。均在此律。其盜大祀神御物以下等條。俱在盜律。合之則爲一章。分之仍係兩篇。明律另立人命一門。失其意矣。

明律卷第十九

刑律二

人命 計二十條

箋釋。人命。李愷法經不出其目。漢高與民約法三章。首曰殺人者死。曹魏有怨毒殺人之令。見晉刑志。皆

人命也。晉、宋、齊、梁並無是條。後魏殺人者聽與死家葬具以平之。北齊殺人者首從皆斬。亦人命法也。隋、唐混於賊盜等律。明律以人命至重。特立其目。取唐律而增損焉。

集解按漢高入關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後世浸淫既久。其所以致人於死之法不一。及所殺之人不同。故律不得不分而別之。雖以有心無心。尊長卑幼爲分別。而總歸於殺害。故以人命該之。

愚按唐律無人命專門。情重者見於賊盜。情輕者見於鬪訟。鄭氏康成註虞書曰。強取爲寇。殺人爲賊。左傳季孫行父曰。毀則爲賊。竊賄爲盜。注毀則壞法也。又叔向曰。雍氏自知其罪。而賂以買置。鮒也。鬻獄。刑侯專殺。其罪一也。已惡而掠美爲昏。貪以敗官爲墨。殺人不忌爲賊。夏書曰。昏墨賊殺。皋陶之刑也。晉刑法志云。卑與尊鬪皆爲賊。唐律謀殺人等項。所以俱載在賊盜律內也。至鬪殺共毆等項。皆因鬪毆而起。故合言之者居多。明另立人命一門。殊屬無謂。審如所云。毆傷未死者應入鬪毆門。毆傷已死者卽應入人命門矣。而鬪毆門內言至死者不一而足。何也。且謀殺有服尊長等在人命門。毆死有服尊長等仍在鬪毆門。抑又何也。

再漢有賊律。有盜律。賊者害也。大則有害於國家。小亦害及於一人。盜則劫奪竊取官私財物。皆是。自係兩事。唐律合爲一章。與衛禁、廩庫、戶婚、鬪訟等律。以二事合爲一章之意。亦屬相同。是以謀殺、蠱毒等類。均入於賊律。其因鬪致死人者。仍入鬪律。非因爭鬪而致殺人。如車馬庸醫等類。則入於雜律。最

爲妥當。如謂業已致人於死，卽應入於此門。彼放火燒房屋，及盜決故決河防，以致殺傷人命者，何以仍在雜律及工律耶？箋釋謂隋、唐以人命混於賊盜等律，似非篤論。至殺死姦夫，及威逼人致死等條，均爲唐律所無，則又不必置辨矣。

謀殺人

凡謀殺人，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若傷而不死，造意者絞，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者，各杖一百，但同謀者皆坐。其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爲首論，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斬。

晉刑法志云：唱首先言，謂之造意，二人對議，謂之謀。

愚按人未有無故殺人者，或因姦，或圖財，或挾有讐恨，皆謀殺之因也。是以唐律並不另立因姦及圖財各條，明律圖財因姦特立重典，則謀殺專指挾恨而言矣。此律與唐律相同，惟因而得財同強盜論一層，唐律所無，明律添入，與強盜律內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一語，互相發明，蓋卽指圖財謀命而言。本係從嚴之意，後定有事後乘便取去及圖財害命專條，此律遂無引用者矣。

唐律已行未傷滿徒，不言爲從罪名，減爲首一等，卽應徒二年半，不行者再減一等，亦應徒二年，蓋六

殺惟謀爲重。一重而無不重。其不言者。不待言也。明律爲首。與唐律同。爲從。僅擬滿杖。已嫌參差。且旣云爲從者。各杖一百。下又云。但同謀者皆坐。是無問行與不行。皆杖一百矣。尤未允協。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自係承上各層而言。此層又言。但同謀者皆坐。亦嫌自相矛盾。若謂被謀之人。並未受傷。擬徒未免太重。首犯何以仍照唐律。問擬滿徒也。且首滿徒而從擬杖。律內亦不多見。明律凡增減改易唐律之處。均未妥協。此特其一耳。

條例

一、凡勘問謀殺人犯。果有詭計陰謀者。方以造意論斬。助毆傷重者。方以加功論絞。謀而已行人。賊見獲者。方與強盜同辟。毋得據一言爲造謀。指助勢爲加功。坐虛賊爲得財。一概擬死。致傷多命。

此條係前明萬曆十五年刑部題。爲推廣皇仁。申明律例。理冤抑以消災沴事。該陝西道御史孫旬題。將律載一十六款。逐一講究詳明。乞行各該衙門一體遵照施行。覆奉旨。是。以後問刑官員。只將頒行律例。講究明白。遵照擬斷。不許妄引輕入。致有冤抑。一律稱謀殺人。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皆斬。事關重辟。最宜詳慎。云云。纂爲定例。

集解。此條乃用律之令。專爲謀殺人因而得財。同強盜論一條而設。蓋律旣嚴於殺人。得財矣。倘不著此令。則聽獄者易失於苛。曰。果有。曰。方以。曰。毋得。乃特教以聽斷之法。所以慎民命也。

輯注此例乃律中令也。蓋爲謀殺諸條。其情本重。立法最嚴。恐聽獄者易失於苛。所以慎民命也。凡遇謀殺之事。先須詳玩此例。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愚按以五品以上及六品以下分別定擬。唐律已然。惟現在官制與唐時亦有不同之處。未便一概而論。說見鬪毆門。謀殺制使及刺史縣令等。並謀殺總麻以上尊長者。俱流二千里。已殺者皆斬。均較謀殺凡人爲重。而已傷者絞。則與謀殺凡人同。已傷者絞。旣無皆字。自係指造意之人而言。下手並不在內。則均應問滿流矣。後於流絞罪上俱添註一首字。與唐律相符。

瑣言。從而不加功及不行者。謀殺六品以下長官及府州縣佐貳首領官。本條俱不載。自應各依凡人謀殺論矣。後來所添之小註。卽此意也。

謀殺祖父母父母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其尊長謀殺卑幼。已行者各依故殺

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依故殺法者。謂各依鬪毆條。內尊長故殺卑幼律論罪。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總麻以上親者。罪與子孫同。

愚按此律與唐律同。唐律祇言謀殺期親尊長等項者皆斬。而無已傷已殺之文。亦無謀殺祖父母父母罪名。蓋罪至於皆斬法已盡矣。且逆倫大變。律不忍言也。猶反逆者不敢直言君上。而曰謀危社稷也。然十惡門惡逆項下。唐律疏議已有謀殺祖父母父母等語矣。

周禮掌戮。凡殺其親者焚之。註親。總服以內也。焚。燒也。

尊長謀殺卑幼。其減等之法。亦與唐律同。疏議云。言故殺法者。謂罪依故殺法。其首各依本謀論云云。較覺明晰。

再此處奴婢及雇工人與子孫同科。而鬪毆門內奴婢與雇工人則大有區別矣。應參看。

殺死姦夫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律斷罪。從夫嫁賣。其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若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絞。

愚按姦夫之名。唐律所無。明律以男女犯姦謂之姦夫姦婦。殊嫌未妥。姦婦尚可言也。姦夫何可爲訓。如親屬相姦。亦可謂之姦夫乎。以通姦之人謂之爲夫。名之不正。莫此爲甚。唐律所以爲貴也。漢書高

祖微時。外婦蓋主私夫。丁外人。王商傳中亦有私夫之語。皆此類也。律末小註云。登時姦所獲姦。止殺姦婦。或非姦所。姦夫已去。將姦婦逼供而殺。俱依毆妻至死。已離姦所。本夫登時逐至門外殺之。止依不應杖。非登時。依不拒捕而殺。姦夫奔走良久。或趕至中途。或聞姦次日追而殺之。並依故殺。姦夫已就拘執而毆殺。或雖在姦所捉獲。非登時而殺。並須引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例。本夫之兄弟及有服親屬。或同居人。或應捕人。皆許捉姦。其婦人之父母伯叔姑兄姊外祖父母。捕姦殺傷姦夫者。與本夫同。但卑幼不得殺尊長。犯則依故殺伯叔母姑兄姊律科罪。尊長殺卑幼。照服制輕重科罪。弟見兄妻與人行姦。趕上殺死姦夫。依罪人不拒捕而殺。外人或非應捕人有殺傷者。並依鬪殺傷論。姦婦自殺其夫。姦夫果不知情。止科姦罪。因姦謀殺本夫。傷而不死。姦婦依謀殺夫已行斬。姦夫依謀殺人傷而不死。從而加功滿流。若是造意亦絞。叔嫂通姦有指實。本夫得知。不於姦所而殺二命。依本犯應死而擅殺。以上須姦情確審得實乃坐。

按此小注不知起於何時。然俱係補律之所未備。最爲簡當。後經屢次刪改。遂全失此意矣。

唐捕亡律。諸被人毆擊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姦。雖傍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捕法准上條。即姦同籍內。雖和。聽從捕格

法。疏議曰。有人毆擊他人折齒折指以上。若盜及強姦。雖非被傷被盜被姦人家。及所親。但是傍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捕格法准上條。持杖拒捍。其捕者得格殺之。持杖及空手而走者。亦得殺之。其拒捕

不拒捕。並同上條捕格之法。空手捍拒而殺者。徒二年。已就拘執及不拒捍而殺者。或折傷之。流。即姦同籍內。言同籍之內。明是無限良賤親疏。雖和姦亦聽從上條捕格之法。按此旁人殺死姦盜及行兇罪人之律也。明律不載。未知何故。是目睹行姦行盜行兇諸事。皆不准過問矣。豈律意乎。再唐律重在拒捕不拒捕。今例則重在應捕非應捕。亦各不同。

疏議問曰。親戚共外人和姦。若捕送官司。即於親有罪。律許捕格。未知捕者得告親罪以否。

答曰。若男女俱是本親。合相容隱。既兩俱有罪。不合格捕告言。若所親其他人姦。他人即合有罪。於親雖合容隱。非是故相告言。因捕罪人。事相連及。其於捕者。不合有罪。和姦之人。兩依律斷。

按傍人均准捕繫。此情理之所固然。亦法令之所不應禁止者。則被毆被盜被姦家人及所親之准捕。即可知矣。疏議問答云云。亦最明顯。明律不載殺死姦盜行兇之人。遂無律文可引。而後來條例紛煩瑣碎。多不畫一。輕重亦不得其平。可見唐律無所不賅。不似後來之顧此失彼也。與本門各例參看自明。

元律 諸姦夫姦婦同謀殺其夫者。皆處死。婦人爲首與衆姦夫同謀親殺其夫者。凌遲處死。姦夫同謀者如常法。諸夫獲妻姦妻拒捕殺之無罪。諸妻妾與人姦。夫於姦所殺其姦夫及其妻妾。並不坐。若於姦所殺其姦夫。而妻妾獲免。殺其妻妾。而姦夫獲免者。杖一百七。按明律蓋本於此。惟妻謀殺夫唐

律係斬罪。元因犯姦而加以凌遲。明則本係凌遲。亦有不同。

愚按登時殺死勿論。卽夜無故入人家。主家登時殺死勿論之意也。唐律無此名目。蓋統括於夜無故入人家之內矣。明律姦所登時殺死姦夫姦婦。及止殺姦夫。卽本於此。其祇殺姦婦。並無明文。律後小註云。登時姦所獲姦。止殺姦婦。或非姦所姦夫已去。將姦婦逼供而殺。俱依毆妻至死論。是止殺姦婦。仍應問擬絞罪矣。唐律無此名目。不爲無見。竊謂妻犯姦淫。卽在應出之列。不出之而遽殺之。安能免罪耶。律於出妻之法。最爲詳備。非但意存忠厚。亦且保全人命不少。此法不行。而殺姦之例。日益增多。甚至尊卑相犯。骨肉殘殺。有弟殺兄。姪殺叔者。又有殺及伯叔母胞姑胞姊者。皆紛紛纂入例內。而輕重亦不得其平。刑章安得不煩耶。不然。殺死犯姦之妻。古未必無此事。而何以並無此律耶。妻謀殺夫。明律卽應凌遲處死。因姦亦屬無可再加。姦夫則凡人也。律云處斬。是否不論造意加功之處。殊未明晰。唐律本無此條。元律祇云。姦夫同謀者如常法。自係照謀殺本律科罪矣。明律不特無造意加功之分。亦並無不加功及不行之文。例文造意者斬決。不造意者斬候。而同謀不加功之犯。作何治罪。終無專條。有犯礙難援引。蓋律文本不分明。故條例亦多含混。甚矣古律之不可輕易增改也。唐律無殺死姦夫姦婦。亦無妻妾因姦同謀殺死本夫之文。惟謀殺夫律註云。犯姦而姦人殺其夫。所姦妻妾雖不知情。與同罪。疏議謂謀而已殺。故殺鬪殺者。所姦妻妾雖不知情。與殺者同罪。謂所姦妻妾不分

謀故鬪殺均應擬絞也。與親屬相盜門卑幼將人盜己家財物。他人殺傷。縱卑幼不知情。仍從本殺傷法坐之之意相同。明律嚴於謀殺。而寬於故鬪。則因捕姦被姦夫殺死。姦婦轉無罪名可科。因姦致夫被謀殺律擬絞罪。卽唐律所謂犯姦而姦人殺其夫。雖不知情與同罪也。乃謀殺擬絞。而拒殺止科姦罪。此何理也。夫謀之與拒事。由姦夫非姦婦所能操其權。均亦非姦婦意料所能及。而以此爲姦婦罪名之輕重。殊不可解。再人命首重謀殺。次祖父母父母。次本管官。次一家三人。皆所謂身犯十惡者。唐律所以俱在賊盜門內也。殺死姦夫之律。果何謂乎。妻妾殺夫。自有本律已屬無可復加。姦夫則凡人也。亦有謀殺本條。何必另設此律。而處斬一語。又未明晰。並將犯姦而姦人殺其夫等語。移改於此處。一似謀殺則絞。而鬪殺拒殺不在其內者。則皆增改唐律之不得其當者。

謀殺故夫父母

凡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舅姑罪同。若奴婢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論。

他人者。皆同凡人。餘條准此。

謂將自己奴婢轉賣

愚按故夫父母與見奉舅姑。究有不同。是以唐律特立專條。以示辦理。本有區別之意。明律與見奉舅姑同。未知何解。律有爲嫁母服期之文。而妻妾爲故夫父母應持何服。並未言及。以禮推之。則無服矣。無服者與見奉舅姑同。似嫌未允。此明律之有意從嚴者。若唐無此律。則亦置之勿論矣。

唐律舊主一層。與此註相符。而科罪亦重。

謀殺及毆詈告言。唐律與見奉舅姑。均有區別。明律謀殺毆詈俱與見奉舅姑同。而告言無文。未知何故。

殺一家三人

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爲從者斬。

愚按箋釋云。此殺字活看。不但謂謀故殺。如放火殺害者皆是。並非指定謀故殺而非毆殺也。集解云。此殺字活看。如謀殺故殺。鬪毆殺皆是。又瑣言云。若雖殺三人。但內有一人該死。或不係一家者。皆不用此律。止依謀故鬪殺科斷。況律祇言殺一家三人。無謀故字樣。何所據而以爲鬪毆殺不在此限耶。又唐律疏議。名例十惡內不道。謂一家之中。三人被殺。俱無死罪者。若三人之內。有一人合死。及於數家各殺二人。惟合死刑。不入十惡。或殺一家三人。本條罪不至死。亦不入十惡云云。參看自明。謀故殺人者。斬。鬪殺共毆及謀殺加功者。絞。不加功及共毆原謀者。流。此不易之法也。獨殺死一家三人。唐律不分謀故。鬪殺首從皆坐斬罪。其情較重。故不依常法。所謂本條別有罪名也。明律爲首改爲凌遲處死。爲從者斬。亦無謀故鬪毆之分。查明律類鈔。斬決總類門云。殺一家非死罪三人。爲從者並無加功字樣。後小註添加功二字。則專指謀殺言之矣。唐律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皆合處

斬罪無首從。明律分別首從。而又添入斷財產一層。唐律首從之妻子俱應流二千里。明律專指首犯言。均屬不符。然爲從者斬。仍包謀殺共毆在內。不特謀殺爲從下手者應斬。卽共毆爲從下手者亦應斬也。尙與唐律不甚相懸。自註明謀故等項及加功字樣。勢不得不添入毆死一家三命各條例矣。再此條係屬不道。載在十惡。漢書翟方進傳。丞相宜以一不道賊。律殺不辜一家三人爲不道。自唐以前已然。專指謀故殺。是毆死一家三命。卽不在十惡之列矣。名例十惡小註。亦祇言殺一家三人。並無謀故二字。以爲專指謀故。似嫌未協。唐律三人如兼殺奴婢者非。蓋良人故殺他人奴婢。罪止滿流。故不得以良口併論也。明律故殺他人奴婢。罪應絞候。亦與良人有別。後來律註添入奴婢雇工人皆是。是殺死良人一命。更殺其奴婢二人。卽擬凌遲處死。殺三人而非一家。是三犯斬罪矣。例止斬梟。尙得免其凌遲。殺三人而內有奴婢或一命二命。是較三犯斬罪爲輕。而科罪反重。尤未平允。

管見曰。按讀法。三人若不同居。果係父子兄弟至親亦是。又曰。若將一家三人先後殺死。則通論。若本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不行之人造意者。以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論。仍以臨時主意殺三人者爲首。皆是可從。後來律註卽本於此。原律並無小註。律末之註。本於管見。甚爲允協。前節所添之註。不知本於何條。

採生折割人

凡採生折割人者。凌遲處死。財斷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爲從者斬。

若已行而未會傷人者亦斬。妻子流二千里。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元律 諸探生人支解以祭鬼者。凌遲處死。仍沒其家產。其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徙遠方。已行而未會殺人者。比強盜不曾傷人不得財。杖一百。徒三年。其應死之人。能自首或捕獲同罪者。給犯人家產。應捕者減半。

愚按此律蓋本於元律。唐時尙無此風。故律無文。罪名與叛逆同科。故親屬首告。亦與叛逆同論。其嚴如此。已行而未傷人者猶不免。則傷人之不免更可知矣。

造畜蠱毒殺人

凡造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者。斬。造意者財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若以蠱毒毒同居人。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在流遠之限。若里長知而不舉者。各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若造魘魅符書咒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因而致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令人疾苦者。減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者。各不減。若用毒藥殺人者。斬。買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藥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說文。蠱。腹中蟲也。周禮。秋官。庶氏。掌除毒蠱。以攻說禱之嘉草。攻之。註曰。毒蠱。蟲物而病害人者。賊律

曰。敢蠱人及教令者。棄市。左氏正義曰。以毒藥藥人。令人不自知。今律謂之蠱。愚按唐律本係絞罪。明律擬斬。較唐律爲重。唐律里正知而不糾者。皆流。明律祇杖一百。又未免太輕。亦無脯肉有毒。曾經病人及人自食致死一層。至祖父母父母及主直求愛媚而厭呪。俱未載入。蓋均在不減之列矣。輕重各不相同。

再此律以上各條。及屏去人服食律。唐律均載在賊盜門。以俱係賊害於人之事也。明律特立人命專門。將此數條移改附入。而因鬪致成命案者。則仍在鬪毆門。亦屬未能盡一。

鬪毆及故殺人

凡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故殺者斬。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爲重。下手者絞。元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各杖一百。

唐律因鬪而用兵刃殺者。與故殺同。疏議謂鬪毆者原無殺心。鬪而用刃。卽有害心。又云。雖因鬪。但絕時而殺傷者。從故殺傷。此鬪與故之界限也。明律改爲不問手足他物金刃。均爲鬪殺。亦無絕時殺傷等語。甚至刃傷過多。及死者已經倒地。並死未還手。恣意迭毆者。亦謂之鬪。天下有如此鬪毆之法耶。未免過寬。

唐律在鬪訟門。先言同謀毆人之罪。次言不同謀之罪。再次言亂毆不知先後輕重之罪。蓋兼殺與傷

並言之也。明律分列兩門。且祇言同謀。而不言不同謀。祇言致命傷重。而不言後下手。亦無亂毆。不知先後輕重各層。均不知其故。

再此律目下有獨毆曰毆。有從爲同謀共毆。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曰故。共毆者惟不及知。仍只爲同謀共毆等語。

愚按原律並無此註。不知起於何時。瑣言云。或用手足。或用他物金刃。故意重毆而殺之。原其兇心。已欲致人於死。而其人果卽時身死。則坐以斬罪。其詮解律無首從之處。又云。言故殺者。故意殺人。意動於心。非人之所能知。亦非人之所能從云云。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曰故之註。似本於此。箋釋亦同。白晝搶奪律。其本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而竊取財物者。准竊盜論。因而奪去者。加二等。若竊奪有殺傷者。各從故鬪論。註其人不敢與爭而殺之。曰故。與爭而殺之。曰鬪。又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徒一年。註無違犯教令之罪爲故殺。均與此條律註不符。再鬪毆誤殺旁人。以鬪殺論。因謀殺故殺而誤殺旁人。以故殺論。自來成案。因鬪及謀而誤殺旁人者。不知凡幾。因故殺誤殺旁人者。從未一見。律文不幾虛設耶。

讀律佩觿云。說者多以故殺二字。認爲有故之故。謂係有仇而殺。殊不知有仇而殺。必須積於平日。然後見而必殺之。則此殺也。是又臨時之謀殺。而非故殺也。夫毆而故殺。其有夙仇者亦在內。但執定故

殺者必以有仇方是。將彼此原無夙怨。偶爾相毆。其人已爲懾伏而哀求。抑或衆爲勸阻而奔救。而此則憤憤不舍。必爲痛加捶擊。非立斃其命而不已者。反非故殺乎。愚以爲此所謂故者。律意若曰。毆以洩忿。彼力已竭。斯以足矣。可不殺也。若乃故爲重毆以殺之。是雖未爲有心欲殺於平日。而實則有心力殺於臨時。故亦重之以斬。而列其序於鬪毆殺人之下。同毆共謀之上者。是此故殺一項。固有鬪殺中之故殺。亦有同謀共毆中之故殺在也。蓋鬪殺者。彼此相鬪。彼一人焉。或亦力弱而先仆。或以力屈而哀求。又或以受傷而僵臥。置之可也。而此則或謂其以死怖之。或因先被其傷重而倖之。或恐其復起相毆也。而更毆之。以期必至於斃焉。是則鬪殺中之故殺也。若同謀共毆。其勢重矣。毆之可也。乃或以強項而不服。或以怒詈而有加。更或彼以毆己之斷斷不敢至於殺也。一時相激。終爲毅然曰。殺之。毋以止償其命而已。是則又爲同謀共毆中之故殺也。要皆總以立畢其命於當場。死不移時者。皆是。故獨以故殺名。而介其文於上下兩段之間。非無謂耳。

此論最爲確當。可知後添之律註未盡允協。

又唐穆宗長慶二年。白居易上言。據刑部及大理寺所斷。准律非因鬪爭無事而殺人者。名爲故殺。今姚文秀有事而殺者。則非故殺。據大理寺直崔元式所執。准律相爭爲鬪。相擊爲毆。交鬪致死。始名鬪殺。今阿王被打狼藉。以致於死。姚文秀檢驗身上。一無傷損。則不得名爲相擊。阿王當夜身死。何名相

爭。既非鬪爭。又蓄怨怒。卽是故殺者。又按律疏云。不因鬪爭。無事而殺。名爲故殺。此言事者。謂鬪爭之事。非該他事。今大理刑部所執。以姚文秀怒妻有過。卽不是無事。既有事。因而毆死。則非故殺者。此則惟用無事兩字。不引爭鬪上文。如此是使天下之人。皆得因事殺人。殺人了。卽曰。我有事而殺。非故殺也。如此可乎。且天下之人。豈有無事而殺人者。足明事爲爭鬪之事。非他事也。又言。凡鬪毆死者。謂事素非憎嫌。偶相爭鬪。一毆一擊。不意而死。如此則非故殺。以其本原無殺心。今姚文秀怒妻頗深。挾恨既久。毆打狼藉。當夜便死。察其情狀。不是偶然。此非故殺。孰爲故殺。若以先因爭罵。不是故殺。卽如有謀殺人者。先引相罵。便是交爭。一爭之後。以物毆殺。卽曰。我因事而殺。非謀殺也。如此可乎。况阿王既死。無以辨明。姚文秀自云相爭。有無憑據。伏以獄貴察情。法須可久。若崔元式所議。不用大理寺所執得行。實恐毆死者自此長冤。故殺人者從今得計。奉敕。姚文秀殺妻罪在十惡。若從宥免。是長兇愚。其律總有互文。在理終須果斷。宜依白居易狀。委所在重杖一頓處死。見文獻通考。何嘗以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爲故殺乎。

條例

一、凡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者依律處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或執持槍刀等項兇器。或亦有致命傷痕者。發邊衛充軍。

萬曆十五年十二月內刑部題律例應講究者十六條內一條云律稱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原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杖一百例稱共毆之人審係執持槍刀等項兇器亦有致命傷痕者發邊衛充軍然軍下死罪一等豈容輕入今後問擬同謀共毆人犯云云

一、凡同謀共毆人犯除下手者擬絞外必實係造意首禍之人方以原謀擬流毆有重傷而又持有兇器者方以合例發遣其但曾與謀而未造意並有重傷而無兇器有兇器而無重傷者毋得概擬流戍

輯注云律內餘人不論傷之輕重概杖一百例則分執持兇器亦有致命傷痕者擬軍蓋律意自死者之命言雖死於毆實非有意而殺既已有人抵償不更深坐他人也例自生者之情言均有重傷一人獨抵其命惡此行兇已甚不使獨從輕典也律重在死例重在傷若不盡科傷者何辜意各有在也既持兇器又毆有致命傷則下手致命莫重於此矣然例意謂同持兇器均有致命傷既以一人尤重者抵命而此應發遣觀前條亦有云云亦字之義本如此也槍刀等項乃是殺人之物持之以毆又有致命之傷幾有殺人之心矣然非謀殺不能以兩命數命同抵故特立此例

愚按共毆餘人雖不下手及下手傷輕者俱擬滿杖與鬪毆律分別刃物手足科罪者本不相同例既將兇器傷人者擬軍則金刃傷即不能不擬徒矣而手足他物傷輕僅應擬笞者亦科滿杖似嫌參差如謂用刃傷人僅擬滿杖反較傷人未死之案科罪爲輕應擬笞者亦擬滿杖獨不慮反形加重耶查

唐律同謀共毆人者。以下手重者爲重罪。元謀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若元謀下手重者。餘各減二等。謂元謀擬流。下手重者擬絞。餘人擬徒。卽元謀下手傷重。餘人亦各擬徒也。明律改爲滿杖。小註又有不會下手致命。及不分傷之輕重等語。則凡輕於杖一百。及重於杖一百者。均擬滿杖。遂致諸多歧異。甚至亂毆罪坐原謀及初鬪之案。餘人亦均擬滿杖。殊嫌未協。假如有兩人或三人共毆一人。均係手足他物。傷亦相等。如唐律所云。事不可分。則後下手者擬絞。餘俱滿杖。輕重不太懸絕乎。蓋律有首從之法。爲從均減爲首一等。惟此條科罪之處。與他律不同。名例本條別有罪名。律內已經載明。然元謀減傷重者一等。餘人又減元謀一等。元謀下手重者。餘各減二等。則仍有首從之法。在以元謀爲首。而以下手傷重者擬抵。與謀殺律內分別造意加功者不同。是專爲元謀及下手傷重者而設。唐律隨所因爲重罪。語意極爲明顯。非全置首從之法於不論也。若元謀擬流而餘人擬杖。此何理也。亦何法也。唐律本在鬪訟門。蓋謂傷則科以傷罪。死則科以絞斬罪也。各層亦俱周密。明律分列兩門。意在求詳。而反至諸多遺漏。

箋釋。或謂餘人雖不下手。亦杖一百。云何。蓋惡其先有濟惡毆人之心。故與鬪毆殺人而從旁不行勸阻者之情異也。若因毆而至於折傷以上。則仍依鬪毆律科罪。故鬪毆條云。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爲重罪。是彼旣各據傷科罪矣。而此乃云餘人杖一百者。蓋本條重在死字。謂旣抵其命。則

死者瞑目。故餘人而得宥之。鬪毆條重在傷字。謂不盡科之。則傷者何辜。故各以下手傷論。意各有在。故罪不同科。然餘人至折傷以上。亦止杖一百。實爲太輕。故又有執持兇器及致命傷痕之例。而律始無遺法矣。按此所云。蓋亦知律文之未盡妥善。不得不爲此斡旋之說也。

屏去人服食

凡以他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杖八十。謂寒月脫去人衣服。饑渴之人絕其飲食。登高乘馬私去梯。登高致成殘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贍。至死者絞。若故用蛇蝎蟲毒咬傷人者。以鬪毆傷論。因而致死者斬。

愚按此律與唐律大略相同。而財產給付一層。唐律無文。唐律杖八十。專指上一層而言。謂但有所妨。卽擬杖八十。不必其有傷也。下則言殺傷之事。與明律亦不相同。至恐迫人使畏懼致死傷。各隨其狀。以故鬪戲殺傷一層。明律無文。如實有此等情節。未知作何辦法。

再唐律係各以鬪殺傷論。明律則分別擬以絞斬。瑣言箋釋遂謂蛇蝎毒蟲。明有致人於死之理。故加重擬斬。若然。則用金刃等項兇器傷人。何以反非致人於死之理。唐律金刃殺人。問故殺。毒蟲殺人。問鬪殺。與此律正自相反。果孰得而孰失耶。卽就明律而論。金刃傷人。卽應擬徒。用蛇蝎毒蟲傷人。旣明言以鬪毆傷論。則應以他物論。不問徒罪。明矣。因而致死者。何以又擬斬罪耶。

唐律故傷均加本毆傷罪一等。此律既云故用，而又以鬪毆傷論，不用故傷之法，致死者斬，則又係科以故殺矣。故殺律註祇言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並未註明此層，則又何也。

再上層但傷人卽杖八十，本較尋常鬪毆爲重，故用蛇蝎等傷人反較上層科罪爲輕，已屬參差。上層致死者絞，與鬪毆殺同，此層致死者斬，與鬪毆殺迥異，尤覺彼此牴牾，則皆刪改唐律之不得其當者。餘說見鬪毆門。

輯註此條概不言爲從之罪。若二人以上同犯者，似應分首從論矣。但按同謀共毆因而致死律內，餘人皆杖一百。若依名例爲從減一等之法，則爲首者絞斬，爲從者俱流，反重於其毆致死，非律意矣。本律既無爲從正文，遇有同謀爲從者，似當祇科不應，但故用蛇蝎內云以鬪毆傷論，則又應照本律分別首從科斷。俟考觀此可以知律文之未盡妥協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凡因戲而殺傷人，及因鬪毆而誤殺傷人者，各以鬪毆傷論。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傷人者，以故殺論。若知津河水深泥濘，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者，亦以鬪殺傷論。若過失殺傷人者，各准鬪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家。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

走。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升高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

致殺傷人者。皆准鬪殺毆傷人罪。依律收贖。給付被殺被傷之家。以爲營葬及醫藥之資。

箋釋。戲謂明許相擊搏以角勝負者也。故晉人謂之兩和相害。言知其足以相害。而兩相和以爲之。則其殺傷非出於不意。故以鬪殺傷論。又末節准字與准枉法准盜之准字不同。此但准依鬪毆殺傷之罪名而准其贖。非如名例內稱准罪止滿流也。最爲確當。然唐律祇云各依其狀以贖論。並無准字。似較明律爲勝。明律凡殺傷人罪不應抵者。俱追徵埋葬銀兩。其卽照過失殺而推廣與。又耳目不及等小註。明律已然。其實皆唐律也。知津河水深泥濘一節。唐在詐僞律。以係詐稱故也。明以有關人命。移入於此。然似可不必。

愚按此律之過誤。卽周禮司刺所云三宥之法也。一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註鄭司農云。不識。謂愚民無所識。則宥之。過失。若今律過失殺人。不坐死。玄謂識審也。不審。若今仇讐當報。甲見乙。誠以爲甲而殺之者。過失。若舉刃欲砍伐。而軼中人者。遺忘。若間帷薄忘有在焉。而以兵矢投射之。疏先鄭以爲不識。謂愚民無所識。則宥之。若如此解。則當入一赦。恣愚之中。何得入此。故後鄭不從也。李光坡謂不識者。僻陋之人。未識國法。非下文生而蠢愚者比。過失無心也。遺忘者。疏狂之失。健忘者也。晉刑法志云。不意誤犯。謂之過失。

唐律亦在鬪訟門。誤殺減鬪殺一等。戲殺及僮仆致死減二等。誤殺助己者又減二等。凡分四層。明律

戲誤併作一層。而無僱仆致死及誤殺助己者各層。戲殺內又刪去雖和以刃殺傷及期親尊長等句。均與唐律不符。

晉刑法志云。鬪之加兵刃水火中。不得爲戲。戲之重也。唐律雖和以刃相殺傷。惟減一等。亦此意也。古有三刺之法。與三宥三赦並行。正孟子所謂左右諸大夫國人皆曰可殺之意也。後則三宥三赦之法。尙行。而三刺則久無其事矣。究有千數百人伏闕陳書請命。而猶未肯貸其一死者。漢法且然。況今日矣。

大明令

一、應該償命罪囚。遇蒙赦宥。俱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難者。量追一半。

集解。按明令殺人償命者。徵燒埋銀一十兩。不償命者。徵銀二十兩。應償命而遇赦者。亦徵銀二十兩。同謀下手驗數均徵給付死者之家屬。今止存遇赦追銀一條。唐律無燒埋銀。明蓋仿於元律。

條例

一、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與被殺之家營葬折銀十二兩四錢二分。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原例係追鈔三十三貫六百文。銅錢八貫四百文。按舊律例。錢鈔兼追。貫折銀一分二釐五毫。共銀四錢二分。今雖不用鈔。而銀不改。元末明初。錢鈔兼行。每管一十。做工十日。每一日計錢六十分。該鈔六百。今註七釐五毫。每鈔一貫。時值銀。

一分二釐五毫。以鈔為則。自笞杖而遞加至絞罪。該鈔四十二貫。即五錢二分五釐之數。內分鈔八分。該三十三貫六分。折銀四錢二分。該八貫。四百文。每錢七釐。時值銀一兩。折銀一十二兩。答五等。每一等加銀七釐五毫。至笞五十。贖銀數目之所由定。每笞一十。贖銀七釐五毫。亦五等。每一等亦如笞罪。錢五分。加法。至杖一百。共銀七分五釐。自杖六十至杖一百。則倍加銀七分五釐。遞加至徒三年。贖銀三錢。自徒三年至流二千。里。仍加銀七分五釐。該銀三錢七分五釐。遞加至徒三年。贖銀三錢。自徒三年至流二千。里。仍加銀七分五釐。全贖銀五錢二分五釐。仍

愚按原例並無此註。係後來添入。亦可以見爾時錢鈔及銀之價值。各不相同也。

唐律過失殺人者以贖論。謂贖銅一百二十斤。亦即名例贖死罪之法。明律贖死罪者係錢四十貫。而其時則錢鈔兼行。以收贖之銀數。合成鈔數。又以鈔八成錢二成合成銀數。故其數如此。自係爾時辦法。現在既不行鈔。銀錢價值亦異。又何必拘守此法耶。命案減等及赦宥者。追銀二十兩。留養者亦追銀二十兩。車馬殺傷等類。追埋葬銀十兩。過失殺照命案等一體折銀二十兩。何不可之有。紆迴攪擾。似可不必。

尚書大傳云。夏后氏不殺不刑。死罪罰二千饌。馬融云。饌六兩。漢書作撰。二字音同也。見史記平准書。其文龍名曰白選註。索隱引此。

漢書淮南王安傳。其非吏。他贖死金二斤八兩。蘇林曰。非吏故曰他。師古曰。為近幸之人。非吏人者。

周禮職金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於司兵註罰罰贖也書曰金作贖刑疏有疑即使出贖既言金罰又曰貨罰者出罰之家時或無金卽出貨以當金直故兩言之漢書高帝紀五年赦天下殊死以下如淳曰死罪之明白也左傳曰斬其木而弗殊韋昭曰殊死斬刑也師古曰殊絕也異也言其身首離絕而異處也劉敞曰予按說文漢蠻夷長有罪當殊之然則殊自死刑之名也

夫毆死有罪妻妾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擅殺死者杖一百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愚按毆故殺妻本有專律原不分別係因何故至不孝翁姑卽在應出之列律許出而不許擅殺是以唐律並無此條也明律添入殊覺無謂父母親告乃坐謂坐以毆罵之罪也原律並無此註不知何時添入然一經親告到官則聽官爲審理矣其夫何得而殺之耶若已殺訖雖父母親告能免罪乎且毆死有罪卑幼律無明文而特立此條不解何故瑣言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是有應死之罪者其夫不告官司而擅殺之爲父母而毆死妻妾父母重而妻妾輕故杖一百不告官小註卽本於此同一殺死妻也見於鬪毆復於殺死姦夫此則又特立專條未免涉於煩碎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屍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杖八十徒二年。大功小功總麻各遞減一等。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並依誣告平人律論罪。若因而詐取財物者計賊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搶奪論免刺各從重科斷。

箋釋故殺子孫奴婢律應徒一年。因圖賴故加一等。惟祇言故殺子孫奴婢而不言餘親。若殺罪不應抵之卑幼圖賴人應否加等並無明文。是以有充軍之例。

示掌此當分別已未告官科罪。必移屍擡放。或詐搶有憑方坐。若止空言者不問。

愚按圖賴者誣賴人殺死或逼死之類。惟以屍身圖賴卑幼分別。親屬尊長一概從同。未解其故。上條較本律爲輕。此條又較本律爲重。俱爲唐律所無。似可不必。

弓箭傷人

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磚石者。笞四十。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愚按此卽晉刑法志所云。向人室廬道徑射不得爲過失之禁也。唐在雜律。首節言不傷人者。分別擬

以杖笞殺傷人者俱減一等。次節言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本有區別。明律併作一節。以無加役流之法故也。此律城宅道徑。並無分別。車馬殺傷人。律言城內而不及鄉村。蓋統括於人衆中矣。再明律車馬窩弓殺人。及威逼致死人。均有追埋葬銀之語。此律不言。箋釋云。此致犯之罪。不追埋銀。以殺害非在眼前。又非馳驟車馬之比也。總註亦云。不追埋葬銀兩。後忽添入。仍追埋葬銀兩。小註顯係錯誤。

車馬殺傷人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致死者。杖一百。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論。愚按此卽晉刑法志所云。都城人衆中走馬殺人。當爲賊賊之似也。唐亦在雜律。其科以笞五十者。卽周禮修閭氏禁馳騁於國中之意也。明律傷人有罪。未傷人無文。失古意矣。唐律無鄉村字樣。而旣云及人衆中。則有人之處。均不應無故馳驟。可知明律鄉村曠野地內馳驟殺人。僅科滿杖。傷者勿論。且止言公務而不及私事要速。亦無殺傷畜產。及驚駭不可禁止各節。均與唐律不符。

庸醫殺傷人

凡庸醫爲人用藥鍼刺。誤不依本方。因而致死者。責令別醫辨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

人論不許行醫。若違本方詐療病疾而取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故用藥殺人者，斬。愚按唐律違方詐療病取財以盜論，在詐僞門。故誤不如本方，在雜律。誤殺人者，科以徒二年半，並無過失殺之文。疏議謂殺傷親屬尊長，得罪於過失者，各依過失殺傷論。其有殺不至徒二年半者，亦從殺罪減三等，最爲明顯。明律殺凡人亦照過失賣藥不如本方，並無明文。違方詐療病，又准盜論，而又無親屬一層，俱與唐律不符。

窩弓殺傷人

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阮窰，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笞四十。以致傷人者，減鬪毆傷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二年。追徵埋葬銀一十兩。

愚按此周禮司寇冥氏所掌者，唐亦在雜律。本有山澤非山澤之分，明律並無非山澤一層。

輯註非深山曠野，卽無猛獸，自無作窰安窩之事。故律不言，適或有之，又不立竿索，幾於有意害人矣。故註曰從殺傷論，或謂比照弓箭傷人，又謂當比照車馬傷人，非深山曠野，不宜作窰安窩，猶街市鎮店，不宜馳驟車馬也。原律並無此註，係照箋釋添入，與唐律意亦屬相合。惟從弓箭殺傷論，謂減鬪殺罪一等也。與街市無故馳驟相同，若深山曠野，則無人來往矣。祇減二等，較唐律之減三等，已屬加嚴。乃鄉村曠野無故馳驟車馬殺人者，何以止杖一百傷人者，何以概予勿論耶？彼此參較，益知前條滿

杖及勿論之爲未盡安也。

自弓箭殺傷人以致威逼人致死律內。均有追埋葬銀一十兩之文。既科以流徒杖罪。是照本律科以應得之咎。已足蔽辜。又追埋銀。是何理也。唐律自笞杖以至斬絞。均有贖法。自贖銅一斤起一百二十斤止。謂既已贖銅。則所犯笞杖以上罪名。即可全免。卽如過失殺人。並無罪名可科。唐律載明各依其狀以贖論。明律亦云。准鬪殺罪律收贖。卽贖其過失殺人之罪。與唐律贖銅一百二十斤之義相符。此等既科罪。又追銀之法。未知本於何條。假如老幼婦女篤疾之人。有犯此等罪名。既准收贖杖徒等罪。又追徵埋葬銀兩。已嫌參差。至實徒實流者。而亦追徵銀兩。不幾近於重科耶。不過謂死者無辜被殺。並不抵償。故追埋銀。以示體恤。彼過失所殺者。獨非無辜平民乎。何以止追贖銀。並不擬罪耶。埋葬銀兩。唐律所無。元代律文。殺傷門內。徵燒埋銀者不一而足。良人鬪殺殺人奴。杖七十。徵燒埋銀。地主毆死佃客同。十五。以下。小兒毆人致死。替者毆死人。病風狂毆死人。或徵五十兩。或倍之。或徵半。殆卽明律徵埋葬銀兩之所由仿乎。庸醫殺人。夜馳馬誤人死之類。均徵埋銀。

威逼人致死

凡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若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

箋釋。大凡威逼之事。千態萬狀。不可悉數。但看生者有可畏之威。死者有不得已之情。卽以威逼坐之。其有爲從者。止擬不應杖罪。

愚按唐律無因事威逼人致死之文。以死由自盡無罪可科故也。然事理賅載不盡者。又有不應爲一條。分別情節輕重。科以笞杖足矣。明特立專律。滿杖之外。又追給銀兩。雖爲慎重人命起見。究非古法。假如因索討欠債。或聲言控告。致其人無力償還。愁急自盡。索欠卽屬因事。自盡卽擬威逼。似於情法未盡允協。唐律所以不著此等罪名也。明律既有威逼平人之法。因推及於親屬。既有因事威逼之法。又推及於姦盜。因姦威逼。已覺牽強。因盜威逼。則便難通矣。輯註因盜威逼者。或謂如強盜未入主家。先於門外虛張聲勢。以致事主及家中人有驚惶自盡者。若竊盜被事主及救援人追逐。因而拒捕。致慌張撲跌而死。皆是竊謂此與威逼之法未協。亦恐威逼之事所無。強盜尙未入門。事主何至自盡。竊盜被追捕。意在脫身。追者撲跌而死。全與威逼情事不合。因姦而威逼人致死者。常有之。因盜而威逼人致死者。絕無。盜有本律。可不必曲爲之說也。觀此議論。蓋已以此律爲不然矣。再唐律有恐迫人使畏懼致死傷者。各隨其狀。以故鬪戲殺傷論。疏議謂若履危險。臨水岸。故相恐迫。使人墜陷而致死傷者。依故殺傷法。若因鬪恐迫而致死傷者。依鬪殺傷法。或因戲恐迫使人畏懼致死傷者。以戲殺傷論。明律不載而另立此律。未解其故。

條例

一、凡因姦威逼人致死人犯。務要審有挾制窘辱情狀。其死者無論本婦本夫父母親屬。姦夫亦以威逼擬斬。若和姦縱容。而本婦本夫愧迫自盡。或妻妾自逼死其夫。或父母夫自逼死其妻女。或姦婦以別事致死。其夫與姦夫無干者。毋得概坐因姦威逼之條。

此條係前明萬曆十六年奏准定例。

集解。此例在因姦致死上分別。若和姦而本婦自盡。縱容而本夫自盡。皆自作之孽。故不坐姦夫。萬曆年十二月內刑部題。講究律例十六條。此其一也。一。律稱因姦威逼人致死者斬。重在威逼二字。今後問擬前項人犯。務要審有挾制窘辱情狀者。無諭本夫本婦父母親屬。姦夫方以威逼擬斬云云。

愚按此因律文最嚴。而又事涉曖昧。故定立此例。亦慎重之意也。可見立法未盡允協。必有從而議其後者。惟此處既云和姦本婦自盡。與姦夫無干。乃後又有姦婦自盡擬徒之文。何也。唐律非親手殺人。無論因何事致人自盡。均不擬以實抵。明律特立因姦威逼擬斬之條。以後例文日以紛多。而死罪名目較前亦加增矣。

一、因事威逼死一家二命者。發邊衛充軍。

箋釋。有犯逼死一家二命者。法司問首本律。為從俱不應重。議者以情重律輕。仍全追給埋葬銀兩。連

當房家小押發邊衛充軍。此加重之始也。然亦祇擬軍罪。後遂有問擬死罪。且擬立決者矣。

一、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迹。依律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輯註。傷至殘廢篤疾。而其人自盡。若止科威逼之律。則死之罪。反輕於不死之罪矣。此例之附律而行。所以補其未備也。致命重傷。謂所傷之重。足以致命。非必拘屍格內致命之處也。傷輕在致命處。不死。傷重在不自致命處。亦死。打有致命重傷。即不自盡。亦不能生。但既有此自盡實迹。問抵不可擬杖。則輕。故權衡而定此充軍之例也。後改爲重傷而非致命。則不從此說矣。

箋釋。殘疾如折人一肋。眇人兩目。該徒二年。廢疾如折跌人肢體。瞎人一目。該徒三年。篤疾如瞎人兩目。折兩手足。該流三千里。此皆重於威逼之罪。律云保辜而別。因他故死者。各從本毆傷法。此類是也。據此則毆傷後因而自盡。無庸加重治罪明矣。

集解。言由威逼致死者。不得以自盡而貫其罪。此難以威逼論矣。故重之。

一、凡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父母致死者。俱比依毆者律斬。其妻妾逼迫夫至死

者。比依妻毆夫至篤疾者律絞。俱奏請定奪。明宏治十六年。撫州人江緣一擊殺其弟緣四。遺一女

從。緣一怒罵劫奪之。母忿而自縊。有司擬罵母律絞。巡撫王哲以律毆父母者斬。緣一手殺親弟。逼死親母。使得全首領。情重律輕。具獄以聞。法司議覆。依毆母律斬決。不待時。仍

請後有威逼祖父母父母者。悉依此斷。

尊長爲人殺私和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爲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減一等。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從重科斷。常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

愚按唐律此條在賊盜門。惡其貪利忘仇也。明律改流二千里爲滿徒。期以下均減唐律一等。自期親以下。唐律並無分別尊長卑幼之文。明律卑幼又減尊長一等。未知何故。唐律私和一層。受財一層。知而不告一層。凡分三層。明律無下一層。再弟姪妻子均屬至親。乃弟姪被殺私和。問杖七十。徒一年半。妻子被殺私和。止擬杖八十。且較功總以下卑幼科罪均輕至數等。俱不可解。

同行知有謀害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卽阻當救護。及被害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

愚按此律同伴人不知何指。瑣言謂謀財害命欲致人於死者。管見謂不但財也。或怨恨。或因姦情之類。箋釋謂同伴指同居同行同財人言。示掌則謂指偶然同行不相干涉之人。偶然知之者。各不相同。

以律文本難講說也。唐捕亡律諸鄰里被強盜及殺人見而不救阻者杖一百。聞而不救助者減一等。似卽此意。而較覺明晰。

唐律尚有殺人應死會赦免者移鄉千里外一條。明律不載。未知其故。以上各條。明律自爲一卷。今從其舊。仍附於賊盜之後。

